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目錄

壹、會議議程.....	5
貳、前次會議紀錄	9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9
肆、專案報告.....	27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67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69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76
兒童及少年教育權益服務	93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展服務	104
保障少年勞動權益服務	107
兒童及少年文化休閒服務	112
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17
青年多元活動及公共參與	119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21
108 年下半年度工作重點	122
陸、提案討論.....	129
柒、附錄.....	135

壹、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三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2 時	14:00-14:10	10 分鐘	主席致詞、頒發聘書
	14:10-14:15	5 分鐘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4:15-14:45	30 分鐘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
	14:45-15:45	60 分鐘	專案報告 教育局-桃園市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 及追蹤輔導 勞動局-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民政局-里鄰協助兒少福利權益案
	15:45-15:55	10 分鐘	中場休息
	15:55-16:10	15 分鐘	業務工作報告
	16:10-16:25	15 分鐘	提案討論
	16:25-16:30	5 分鐘	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備註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		

貳、前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7 年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游副市長建華代理）

紀錄：林亭廷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 19-22 頁)

一、列管編號 106-02-01：解除列管，請教育局依學生代表意見函釋教育部確認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可行性。

二、列管編號 106-02-02：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 107-01-01：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將本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辦理期程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四、列管編號 107-01-02：解除列管，請相關局處以量化資料呈現業務辦理情形，並重點說明處理狀況。

五、列管編號 107-01-03：解除列管。

肆、專案報告（詳閱會議資料第 25-41 頁）

第一案：提升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作為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范國勇委員：

1. 「話中有話」話劇表演劇本來源？

2. 篩選宣導學校之機制為何？

(二)林月琴委員

1. 107 年 1 至 9 月共計針對多少所學校提供預防犯罪宣導？

2. 如何於校慶及運動會時，提供少年諮詢服務平臺服務？

3. 寒暑假勵志關懷營系列活動係屬活動性質，或係個別化服務？

(三)謝秀貞委員：

1. 使用廣播節目宣導效益為何？

2. 建議透過 Facebook 直播之方式宣導，擴大整體宣導效益。

二、警察局回應：

(一)「話中有話」劇本由合作學校學生及老師設計，再由警察局

定稿。

(二) 宣導學校篩選機制係以偏差行為學生數較多之學校為宣導主體。

(三) 少年諮詢服務平臺進行方式係於校慶及運動會時進入校園設攤，提供家長及學生諮詢服務。

(四) 廣播節目宣導對象包含學生及家長，評估目前宣導效益佳。

(五) 會後向業務單位建議可藉由 Facebook 直播方式宣導。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研議提升宣導成效之方式，並評估以 facebook 直播宣導之可行性。

第二案：桃園市兒少保護 SDM 安全評估工具執行概況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范國勇委員：

1. p.39 家長認為兒少有社工撐腰，導致管教更困難之原因為何？

2. p.36「兒少調查案件時間概況」及「兒少調查案件與區域概況」之件數不一致。

(二) 謝秀貞委員：建議綜合案件數及區域人口比例，以確認服務需求較高的區域並注入符合相關資源。

(三) 建議市府各單位於呈現資料時，註明案件平均值及盛行率，俾利評估資源注入之方向。

二、家防中心回應：

(一) 實務上有家長向社工反應，兒少因已知悉家長不得以體罰作為管教手段，便會以此為理由，讓家長無從管教，因此社工亦會教導兒少對自我行為負責，並與家長討論適切管教方式以取代體罰。

(二) 未來會留意及檢查數據一致性。

(三) 參採委員建議，按人口比例確認兒少保護發生率較高的地區並提供相對應之服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未來提供報告時，留意數據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將發生量及發生率併同呈現。

第三案：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施行現況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林月琴委員：

1. 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僅有 3 名醫生，是否足夠？

2. 針對執行青少年親善門診服務後之發現與建議，未來因應作為為何？

(二)謝秀貞委員：

- 1.兒少確實有初診需求，建議增加精神科門診之初診名額，以保障兒少健康權益。
- 2.經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診療後之兒少，是否可優先轉診？
- 3.是否增加初診及門診數，以因應兒少就醫需求？

(三)張淑芬委員：

- 1.親善門診之 3 位醫師皆為婦產科醫師，考量本市目前精神科門診難以掛號，建議將精神科醫師納入親善門診一環。
- 2.初診名額少是本市長期以來之問題，請提高初診數量。

二、衛生局回應：

- (一)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屬初篩，兒少至門診進行諮詢後，由醫師評估依其需求進行轉介，目前 1 周門診量不到 5 位。另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本市 13 區心理衛生所於日間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夜間諮詢服務則與張老師基金會及生命線基金會合作提供，亦提供心理師到校服務，以滿足兒少需求。
- (二)會後針對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優先轉診之機制進行研議。
- (三)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為國健署計畫，未限制加入門診醫師之科別，醫師加入親善門診後需進行課程訓練，以俾即時評估兒少需求，並轉介至適合之專科門診，衛生局未來亦將持續努力邀請其他科別之醫師加入親善門診之行列。
- (四)會後會針對兒少身心鑑定及初診現況及需求進行了解。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了解本市醫院身心鑑定及初診員額之現況，並協調醫院增加鑑定及初診名額。
- 二、請衛生局協調多元科別之醫師加入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伍、**少年代表專題報告**：請市府相關單位將少年代表提供之意見納入辦理本市兒少相關業務及活動之參考。

陸、**業務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劉淑喜委員：學校進行性平案件調查時，是否與社政單位或司法單位等網絡聯繫，減少受害者重複陳述，以降低二次傷害之可能性？
- (二)葉大華委員：p88-p89.中離生離校後，後續動向如何掌握？
- (三)林月琴委員：
 - 1.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資料增列兒少保護通報之類型。

- 2.p64.應關懷人數與後續服務人數不一致。
- 3.p70.是否可考慮納入居家托育人員進行居家照顧?
- 4.p82.請於下次會議增列意外事件之傷害類別及因應措施。
- 5.p83.請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高風險幼兒園。
- 6.p60.經研究調查，安親班及補習班燈光不足，影響兒少視力，是否有因應作為?

(四)張淑芬委員：

1. p77.外展服務結束後，後續之服務機制為何?
2. p77.勞動局是否可提供職涯探索與職業訓練課程、就業媒合等服務予結束感化教育或結束家外安置之少年?
3. p70.是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之照顧品質進行考核?倘安置機構照顧狀況不符法規或經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是否能撤銷機構立案許可?
- 4.p76.衛生局能否安排駐點心理師，至法院提供藥物濫用兒少相關服務?

(五)謝秀貞委員：目前社會資源足夠支應中輟及中離學生就業或就學需求，然而學生無就學就業意願，且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學校及社工較難提供輔導服務，建議學校請假制度應予落實，養成兒少穩定就學之習慣。

(六)少年代表：

- 1.p84.性別平等教育之受教育對象是否可將高中職學生納入?
- 2.p99.考量桃園光影電影館周邊交通不便，建請設置接駁車，另建議增加桃園市偏鄉觀光地區(例如蝙蝠洞、羅孚溫泉)交通車班次，提升觀光便利性。

二、各局處回應：

(一)教育局：

- 1.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意外事件類別，並附隨會議紀錄寄予委員參考。
- 2.會後與業務單位確認是否針對高風險幼兒園進行篩選。
- 3.107 年度已將高中職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一環。
- 4.凡發生校園性平事件，學校依法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社政單位主要處理後續司法議題，學校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行政調查，倘被行為人無調查意願，校方將審酌行為人身份及案情，決議是否進行後續面談，並同步請社政單位提供調查資料；倘被行為人提出調查申請，則啟動後續調查程序。

- 5.中離生人數相較中輟生為多，因此目前逐步發展相關機制，提升學校對中離生之掌握度。另教育局針對未就學未就業之學生制定「桃園市 107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補助學校家訪費用，期許提升學校對中離生之掌握；本計畫本年度共計服務 10 多名個案，並轉介至就業服務處媒合工作，惟部分學生就學意願或就業動機不高，仍需持續提供獎勵措施或其他誘因，鼓勵其出席及參與課程。
- 6.教育局與衛生局定期至補習班及安親班稽查及檢測燈光亮度，並皆有持續辦理視力保健宣導。

(二)社會局：

- 1.6 歲以下弱勢兒少主動關懷方式進行方式係由社工主動進入案家進行關懷調查，並進行評估及提供後續服務，p64.應關懷人數與後續服務人數不一致係因部分個案狀況尚在請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因此未納入計算，下次亦會將尚在調查之案數併同呈現，俾使數據具一致性。
- 2.今年 5 月本市已執行居家托育人員安置服務，並提供托育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截至 10 月已有 10 名托育人員加入安置服務之一環。
- 3.社會局不定時會至安置機構進行稽查及輔導措施。此外，配搭中央機構評鑑制度，要求機構按評鑑結果限期改善，另中央研議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列機構罰則及汰劣機制，本市俟法規修訂後據以辦理。

(三)文化局：會後與業務單位討論如何提升桃園光影電影館周邊交通便利性。

(四)警察局：外展服務分為熱點經營及主題性活動，熱點經營係進入非行少年群聚場所，包含公園及撞球場等，由輔導人員與少年接觸、評估需求及提供輔導服務，並視個案狀況進行後續開案服務。

(五)觀光旅遊局：臺灣好行目前在桃園共有 3 條線，包含慈湖線、小烏來線及親子遊樂園線，且屬一日卷性質，可多加使用。

(六)交通局：至蝙蝠洞的公車一日共有 14 班次，且提供學生買 1 送 1 之優惠，應可負荷觀光需求。

(七)勞動局：勞動局定期進入矯正機關進行就業宣導，並針對具有就業需求及意願之少年提供就業求職登記服務，倘有職業訓練需求則協助轉介職業訓練，倘具有就業能力則協助媒合工作。

(八)衛生局：

- 1.會後與教育局研擬改善安親班及補習班燈光不足導致兒少視力受到影響之策略，以保障兒少健康權益。
- 2.由於王以凡主任保護官多次反應心理師駐點法院之效益不佳，為能有效運用資源，爰將 108 年度之經費移轉至醫療院所。

決定：

- 一、請教育局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市中離生輔導機制並於 108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上進行專案報告。
- 二、請教育局於 108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上針對學幼童專車稽查現況進行專案報告。
- 三、請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與公所進行聯繫會議，調查本市觀光景點交通需求及如何串連本市觀光地區交通資源。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林姓少年於職場霸凌受虐致死案件，請相關單位比照重大兒虐事件處理機制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根據報告研議後續積極之預防作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葉大華委員提案)

決議：

- 一、本案比照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進行專案檢討。
- 二、請勞動局研議針對違法雇用或仲介 18 歲以下兒少之業者進行專案勞檢。

案由二：有關「提升兒少交通安全」案，提請討論。(林月琴委員提案)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之辦法辦理，包含

- 一、請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積極針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在內的校車、幼童專用車等學童上下學接送車輛，進行聯合稽查，提升查核率，並持續督導違規業者改善，另將相關成果公開上網，以供家長及大眾檢視。
- 二、請教育局積極結合家長團體及校方，宣導選擇校車及幼童專用車時應注意之相關配備與安全知識，亦可透過獎勵輔導及協助宣傳方式，鼓勵家長選擇合法業者提供服務。
- 三、請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配合學童安全教育的施行，培養兒少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

案由三：有關本府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衛生福利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進行法規檢視，107 年度針對本府業管行政規則召開法規檢視會議，已於 9 月 10 日辦理

完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兒童權利公約行政規則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四：有關 108-109 年專案報告主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 108-109 年專案報告主題及報告期程辦理，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由教育局主責，家防中心協辦並提供服務目睹兒少之相關資料。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請桃園市政府針對家庭具高衝突因子之兒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提供親職及認知教育，讓家長了解家庭衝突對兒少之負向影響，宣導單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戶政事務所、衛生局與醫院、家事事件服務處、家防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張淑芬委員提案)

決議：請社會局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高衝突家庭之輔導機制，並整合相關輔導資源。

動議二：建請增加客家文化活動，讓兒童及少年有機會了解客家文化。(少年代表提案)

決議：請客家事務局推廣客家文化相關活動並讓本市兒少知悉活動資訊。

動議三：建請教育局針對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相關權益，包含健康檢查、預防接種、輔導措施等機制進行研議，以保障是類學生之權益。(少年代表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進行研議，並將研議結果併同會議紀錄一併提供。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 管案件辦理情形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7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狀況
107-02-01	請衛生局了解本市醫院身心鑑定及初診員額之現況，並協調醫院增加鑑定與初診名額，另請研議增加多元科別之醫師加入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衛生局	<p>一、本市醫院身心鑑定及初診員額之現況：目前僅有 1 家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提供兒童精神專科身心鑑定之服務。兒少門診過去 2 年平均 27 診次/月，近年下降 19 診次/月，下降約整體 1/3 診次量，醫療業務上有一定之壓力；由於人力不足，兒科系專業醫師召聘不易，人力流動快，故目前身心鑑定及初診員額每診新案，僅可以接受 3 個新案。未來擬接洽本市其他精神專科責任醫院，並規劃醫院身心鑑定服務及人力；本市醫院身心鑑定服務諮詢專線：03-3698553 分機 2020。</p> <p>二、研議增加多元科別之醫師加入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p> <p>(一)本市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院所計有 2 家(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其認證醫師計有 3 名婦產科醫師。</p> <p>(二)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之主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洽該署說明，因考量該業務目前尚在轉型之際，於 107 年起，即無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之培訓課程。</p> <p>(三)新版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院所及醫事人員之申請及認證</p>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p>模式，現由國健署研議中，預訂於今年中旬函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局屆時將配合函轉轄區內各醫療院所，並鼓勵院內各類型醫事人員踴躍參訓，以組成醫療團隊申請門診資格，提供青少年專業醫療及諮詢服務，提升本市服務效益。</p>	
107-02-02	<p>請教育局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市中離生輔導機制並於108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上進行專案報告。</p>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定期召開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會議，107年分別於2月7日、4月26日、6月25日及12月25日召開會議，以了解各校對中離生之輔導情形及困境，並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p> <p>二、本局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以利學校依循辦理，並督導各校確實掌握學生狀況並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導予協助。</p> <p>三、餘相關機制詳如專案報告。</p>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107-02-03	<p>一、請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積極針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在內的校車、幼童專用車等學童上下學接送車輛，進行聯合稽查，提升查核率，並持續</p>	<p>教育局 交通局 警察局</p>	<p>一、每週原則安排1至2次路邊聯合稽查(出勤單位包括教育局、監理單位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學生交通車路邊攔檢之勤務，一年超過80次。業者擅自變更座椅等車輛改裝，由監理站辦理複檢(驗車)。另違規學生交通車、幼童車，由教育局列管追蹤改善情形。</p> <p>二、本府教育局透過請學校協助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請學校黏貼聯絡簿)、市長寒暑假給家</p>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p>督導違規業者改善，另將相關成果公開上網，以供家長及大眾檢視。</p> <p>二、請教育局積極結合家長團體及校方，宣導選擇校車及幼童專用車時應注意之相關配備與安全知識，亦可透過獎勵輔導及協助宣傳方式，鼓勵家長選擇合法業者提供服務。</p> <p>三、請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配合學童安全教育的施行，培養兒少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p>		<p>長的一封信、教育局網站公告及不定期函文學校等方式向學校及家長宣導選擇合格接送車之業者。</p> <p>三、本府教育局每年均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改善訪視，由教育局延聘交通專業學者，針對學校周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與家長接送區以及校園內活動環境與交通安全教育提出改善方案。另外本府每年均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導護志工研習、學生自行車暨汽機車安全教育及高中職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交通安全教育，並加強交通安全四守則、學生安全過馬路等宣導，從下而上扎根交通安全正確觀念，維護學生通學安全。</p>	
107-02-04	請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與區公所進行聯繫會議，調查本市觀光景點交通需求及如何串連本市觀光地區交通資源。	交通局 觀光旅遊局	<p>本案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及區公所於3月11日辦理「研商復興區發展觀光路線可行性會議」，決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復興區東眼山路線(L807)班次，提高旅客搭乘便利性。 2.推動大溪復興一日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107-02-05	請教育局針對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相關權益，包含健康檢查、預防接踵、輔導措	教育局	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p>施等機制進行研議，以保障是類學生權益。</p>		<p>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惟本條例18條之相關辦法目前尚待教育部研擬，為顧及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本市目前以下列措施保障之：</p> <p>一、市民卡學生優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可向本局申請市民卡，享有與在校生相同之大眾交通優惠以及本市圖書館借閱服務。</p> <p>二、學生團體保險：學籍設於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由本局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p> <p>三、輔導措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若輔導、諮詢、諮商等需求，可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專業輔導人員服務。</p>	
<p>107-02-06</p>	<p>請相關單位針對「林姓少年遭受職場霸凌受虐致死案件」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p>	<p>社會局 勞動局 教育局</p>	<p>本案由「本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防治小組」於3月7日、4月23日召開二次會議，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法律、少年社會工作等三位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與會，會議紀錄於108年5月17日函報中央。</p>	<p><input type="checkbox"/>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管</p>
<p>107-02-07</p>	<p>請勞動局研議針對違法雇用或仲介18歲以下兒少之業者進行專案勞檢。</p>	<p>勞動局</p>	<p>本局每年暑期皆有針對暑期工讀生，及人力仲介業之專案勞檢，且現已建立教育局、警察局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有關僱用未滿18歲勞工之稽查，擬納入一般例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管</p>

			性檢查辦理，不再另行專案檢查。	
107-02-08	請社會局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高衝突家庭之輔導機制，並整合相關輔導資源。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民政局 家防中心	<p>一、為調查及瞭解本市高衝突家庭輔導機制，由社會局於108年1月21日以桃社兒字第1080007775號函，函請相關局處提供108年度各單位辦理情形。</p> <p>二、為強化家長教養知能，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和諧，整合本市高衝突家庭之輔導機制，社會局彙整本市108年度親職教育服務資源清冊(如列管案件附件1)，並於108年2月18日以桃社兒字第1080016300號函，轉知法院、相關局處、區公所等網絡單位協助於網站公告及轉知所屬民眾，另亦同步公告於社會局局網(https://reurl.cc/7Rdb5)供民眾下載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列管案件附件1-桃園市108年度親職教育服務資源清冊

製表日期:108.1.18

局處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申請資格	服務方式	服務期程	服務時段	工作人力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承辦單位網址
教育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宣導	透過本局及各國中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樑，促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理解，協助家長建立正確的教育觀念，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本市各公立國中、私立家長	自由向辦理學校報名參加	本市宣講團講師進行講座及座談意見交流	依各校辦理期程	依各校辦理時段	學校工作人力	桃園市公立各級國、私立各級中、小學	蔡詩欣	03-3322101分機7525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教育局	親職講座	每年由各校辦理親職講座，透過專題演講、主題工作坊等方式與家長對話或進行演講。	本市各公立高、中小學家長	自由向辦理學校報名參加	1.演講 2.工作坊	依各校辦理期程	依各校辦理時段	學校工作人力	本市各公立高、中小學	簡妙娟	03-3322101分機7417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教育局	親職教育日	每年由各校辦理，透過親子互動活動如親子闖關、園遊會、親子座談會等方式進行親師交流。	本市各公立高、中小學家長	學生家長皆可參與	1.親子互動 2.親子闖關 3.親子園遊會 4.親師座談	依各校辦理期程	依各校辦理時段	學校工作人力	本市各公立高、中小學	簡妙娟	03-3322101分機7417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教育局	精進國民中小學品質計畫-親師共畫「教育學堂」課程計畫	透過教育學堂辦理家長專業論壇等，藉以落實教育政策，支持配合教師教學；並建立家長學習體系，提供家長進修與成長機會。	有興趣的家長	自由向辦理學校報名參加	各校聘請講師辦理講座	依各校辦理期程	依各校辦理時段	學校工作人力	桃園市各公立高、中小學	簡妙娟	03-3322101分機7418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局處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申請資格	服務方式	服務期程	服務時段	工作人力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承辦單位網址
教育局	幼兒園親職教育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內容包含適齡性的教養觀念、強化家長教養知能、增進親子互動技巧、認識社區及善用社區資源等，增進家長親職知能。	本市學前幼兒家長	本市公立幼兒園	1. 親職講座 2. 幼兒托育服務	以學年度計，各園自行排定日期。	平日晚間或假日	視各園辦理人數自行安排	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辦理者	林巧茵	03-3322101分機7584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教育局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設立法源為幼兒園及照顧法，利用學校及幼兒園資源協助推展社區親職教育及豐富教養資源、營造專業、優質、近便的服務網絡。	本市學前幼兒家長	本市公立幼兒園	1. 圖書借閱。 2. 教玩具借用。 3. 遊戲場地使用。 4. 學前養育諮詢服務。 5. 親職教育。 6. 親子活動。	以學年度計，各園自行排定日期。	平日晚間或假日	視各園辦理人數自行安排	本市桃園國小、雙龍國小及私立牛頓幼兒園	林巧茵	03-3322101分機7584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教育局	學前教保特教研習	為提升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教相關知識，落實推動特教專業知能，提升特教教學品質，特辦理本案。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立案社福機構教務人員及學生家長	自由向辦理學校報名參加	各校聘請講師辦理研習	依各校辦理期程	依各校辦理時段	學校執行計畫之工作人員	本市公立幼兒園	林婕瑜	03-3322101分機7589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由志工提供民眾有關親職教育、婚姻教育、人際關係等相關家庭問題諮詢，以減少家庭問題，促進家人關係。	本市市民	由市民主動撥打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志工提供諮詢服務	1. 電話諮詢 2. 面談服務	當天提供服務	週一至週五上午9-12時下午2-5時	46人(行政人員1人+諮詢志工45人排班輪值服務)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吳凱溼	03-3323885-22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http://family.tyc.gov.tw/

局處	家庭教育中心	工作項目	親職教育講座課程	服務內容	針對學齡前、學齡期及青少年期家長，提供各類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提升家長教育照顧者之親職教育能力。	服務對象	本市家長	申請資格	逕向家庭教育中心報名，額滿為止。	服務方式	1. 講座 2. 讀書會 3. 工作坊 4. 成長團體 5. 電影討論	服務期程	配合課程辦理時間	服務時段	配合課程辦理時間	工作人力	4人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聯絡人	吳凱澄 呂佳樺 許馨予 林稚瑩	聯絡方式	03-3323885	聯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莒光街1號	承辦單位網址	http://family.tyc.gov.tw/
衛生局	親職教育輔導			主要目的在於對通報之施虐或兒童親職教育，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形式主要是親職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性別教育、家庭教育、少年發展、親子管理、親職教育等。	經法定力，且認有暴力，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	經法定力，且認有暴力，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	經法定力，且認有暴力，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	經法定力，且認有暴力，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	經法定力，且認有暴力，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且認有對人處罰。	個別親職教育輔導及團體課程。	保護令處遇期間	週二 18:30-20:30	2人	盧美凡及裴澤榮治療師	無	桃園市桃園區 建新街123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局處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申請資格	服務方式	服務期程	服務時段	工作人力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承辦單位網址
衛生局	已生育未成年少女避孕衛教	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避孕衛教，避免未成年少女因懷孕生子而中斷教育，間接影響到生涯發展，造成立足點的不平等，或再次懷孕影響母體或胎兒健康。	已生育未成年少女	由本市13區衛生所主動訪視已生育未成年少女進行避孕衛教服務	訪視服務	—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	本市13區衛生所	桃園區衛生所379-1888 中壢區衛生所435-2666 八德區衛生所366-2781 平鎮區衛生所457-6624 大園區衛生所386-2024 蘆竹區衛生所352-4732 新屋區衛生所477-2018 觀音區衛生所473-2031 龜山區衛生所329-9645 龍潭區衛生所479-2033 大溪區衛生所388-2401 楊梅區衛生所475-0151 復興區衛生所382-2325	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4F 中壢區溪洲街296號 八德區介壽路2段361巷28號 平鎮區振興路1號 大園區中正西路19號 蘆竹區長安路2段238號 新屋區中山路239號 觀音區觀新路58號 龜山區自強南路103號 龍潭區大昌路一段277號2樓 大溪區仁愛路1號 楊梅區校前路409號 復興區中正路25號	無	
衛生局	推動母乳支持團體	辦理新手爸爸媽媽照護、副食品添加或雙胞胎、多胞胎胎兒照護、高風險孕產婦等主題宣導。	一、產婦及一般民眾	由本市13區衛生所承辦，邀請講師至衛生所或醫療院所舉辦宣導講座	宣導課程	—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	本市13區衛生所	—	—	—	

原住民族行政局	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	親職講座 親子研習活動 親子手作體驗	居住於本市有意願參與課程之原住民族人	以本市各區(含非原住民族地區)為辦理地點，計畫申請單位為本市政府各級機關(構)、各級學校單位(含復興區各中學、小學)	服務方式 以講座或親子互動活動為主	服務期程 依申請單位規畫之課程期程執行	服務時段 依申請單位規畫之課程時段執行	工作人力 依申請單位規畫之課程工作人力執行	承辦單位 未定(前述申請資格之單位)	聯絡人 賴憶婕	聯絡方式 03-3322101 分機6684	聯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承辦單位網址
社會局	就業家庭津貼教育課程(108年為未滿6歲幼兒親職教育計畫)	一、除發放津貼補助，減輕家庭負擔外，提供生活安全及生活大領域之親職教育，增進親職功能。 二、協助新爸爸媽媽，增進親子互動關係，為0-3歲嬰幼兒的照顧品質把關。	一、以請領「桃園市就業津貼」之家庭。 二、以請領「育兒津貼」之家庭。 三、本市3歲以下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同照顧者。	免費報名參加	課程規劃：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為課程設計的四大基石，發展具有創意的簡單易學的親子互動課程，每場次3小時以內。 本課程預計於108年3月辦理甄選後公告辦理事宜	108年4月至108年12月	本課程預計於108年3月辦理甄選後公告辦理單位、場次及時間	本課程預計於108年3月辦理甄選後公告辦理單位	108年度甄選公告	本課程預計於108年3月辦理甄選後公告辦理及後事宜	本課程預計於108年3月辦理甄選後公告辦理單位	本課程預計於108年3月辦理甄選後公告辦理單位	本課程預計於108年3月辦理甄選後公告辦理單位

局處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申請資格	服務方式	服務期程	服務時段	工作人力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承辦單位網址
社會局	親職教育	為協助家長對於新生兒照顧技巧、提升家庭照顧嬰兒相關知識為目的，促進照顧者間相互支持與經驗交流，減輕照顧壓力，並配合機關推動或辦理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提供正確育兒態度及觀念。	0-6歲嬰幼兒及其家庭和照顧人員或對兒童教育有興趣者	0-6歲嬰幼兒及其家庭和照顧人員或對兒童教育有興趣者，請至「桃園親子服務網」線上預約報名	由親子館人員或外聘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1. 親職講座 2. 家長支持團體 3. 育兒指導 4. 其他	1. 開放式團體 2. 封闭式團體 3. 依活動需求，採單次課程或持續性活動	周二到周日8:30-17:30，辦理場次依每月公告	6人	桃園市觀音親子館	朱宸萱	03-4732005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2號2樓	桃園親子服務網 https://www.tao-yuan-parent-child.tw/new/index.php
社會局	親職講座	協助新手爸媽照顧新生幼兒技巧及相關知識，提升家長正確育兒態度及觀念	0-6歲學齡前照顧者、托育人員	0-6歲學齡前照顧者、托育人員	團體課程	每月一場/共12場次	周二到周日8:30-17:30，辦理場次依每月公告	6人	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李佩祥	03-4251020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59號4樓	桃園親子服務網 https://www.tao-yuan-parent-child.tw/new/index.php
社會局	親職教育	提供照顧者一個健康、正向多元化的課程議題。無論是從兒童為出發點，或是從照顧者的角度去思考，主要目的在幫助成員扮演適當的父母、孩童照顧者的角色，提供幼兒發展及健康、適應的相關知識與技能，進而促進家庭生活的幸福、降低家庭高風險、早期療育等相關議題產生。	0-6歲嬰幼兒及其家庭和照顧人員或對兒童教育有興趣者	0-6歲嬰幼兒及其家庭和照顧人員或對兒童教育有興趣者	親職講座	每月1-2場/共18場	周二到周日8:30-17:30，辦理場次依每月公告	2人	桃園親子館	劉思敏	03-3398607	桃園市三民路一段200號前棟1、2樓	桃園親子服務網 https://www.tao-yuan-parent-child.tw/new/index.php

局處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申請資格	服務方式	服務期程	服務時段	工作人力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承辦單位網址
社會局	親職講座	因應0-6歲育兒的需求，協助家長克服學齡前的孩子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面臨的不同課程及教養孩子的困境，並從討論演練的過程中，提升生活中的親職教養能力	育有0歲-6歲的幼兒及家長	育有0歲-6歲的幼兒及家長	親職講座	平均每月辦理1場	周二到周日8:30-17:30，辦理場次依每月公告	2人	楊梅親子館	黃郁庭	03-4881920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3樓	桃園親子服務網 https://www.tao-yuan-parent-child.tw/new/index.php
社會局	親職講座	以講授、討論、團體互動與實際演練等方式進行，部分講座安排考量無法攜帶幼兒入場，故提供家長登記臨托服務，方便家長安心學習。	學齡前幼兒之主要照顧者、保母	凡符合親子館入館及講座報名資格，即可報名	1. 專家講座 2. 實作互動講座 3. 行為問題焦點講座	3/2(六)、4/13(六)、5/4(六)、6/23(日)、7/13(六)、8/11(日)、8/17(六)、9/17(二)、11/16(六)	周二到周日8:30-17:30，辦理場次依每月公告	1人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五權親子館	胡家欣	03-4911788	桃園市中壢區正大街55號	桃園親子服務網 https://www.tao-yuan-parent-child.tw/new/index.php

局處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申請資格	服務方式	服務期程	服務時段	工作人力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承辦單位網址
社會局	親子支持與成長團體	由遊戲治療師帶領親子一同透過勞作、遊戲同樂，學習如何增進親子互動，增加親子生活中的樂趣，並在活動過程中，老師會全程觀察兒童的遊戲過程，於活動後與家長談論兒童的狀況，讓家長了解兒童成長狀況及學習如何正確的與兒童互動。藉此，也讓照顧者間相互分享育兒經驗，減輕照顧壓力、提升育兒知能。	學齡前幼兒及其照顧者	凡符合親子館入館及成長團體報名資格，即可報名	1. 團體成員認識 2. 親子遊戲、美勞互動 2. 親子互動觀察與引導 3. 諮詢Q&A	7/17(三)、7/24(三)、7/31(三)、10/9(三)、10/16(三)、10/23(三)	周二到周日8:30-17:30，辦理場次依每月公告	2人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親子館	胡家欣	03-4911788	桃園市中壢區正大街55號	桃園親子服務網 https://www.tao-yuan-parent-child.tw/new/index.php
社會局	平鎮親子館	協助準父母、新手爸媽新生兒照顧技巧、提升家庭照顧兒幼相關知識為目的，促進照顧者間相互支持與經驗交流，減輕照顧壓力，提供大眾正確育兒態度及觀念，並配合育兒相關推展或辦理育兒貼親職教育課程。	育有0-6歲幼兒之照顧者		由本館專業人員或外聘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1. 親職講座 2. 家長支持團體 3. 育兒指導 4. 其他	1. 親職講座：3/23、4/27、5/25、6/1、7/6、9/7、10/19、11/23、12/7，共9場 2. 家長支持團體：4/19-5/31每周五，共7場	周二到周日8:30-17:30，辦理場次依每月公告	6人	平鎮親子館	郭佩祺	03-4921366	桃園市平鎮區廣成街10號4樓	桃園親子服務網 https://www.tao-yuan-parent-child.tw/new/index.php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承辦單位	工作人力	服務時段	服務期程	服務方式	申請資格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工作項目	局處
	桃園市桃園區 縣府路51號6樓	03-3322111	劉語真	中 家防 心	130人	視個案情 形而定。	與個案處 遇期程相 同，視個 案情形而 定。	訪視中提供相 關知識、資 訊。	家庭暴力、性 侵害等家防中 心服務個案及 其家庭。	家庭暴力、 性侵害等家 防中心服務 個案及其家 庭。	社工於訪視時，提供 相關親職教育。	社工訪視- 親職教育	中 家防 心
	桃園市新屋區 中山路277號	(03)49702 25	劉珈汶	市社 政會 新屋 家庭 服務 中 心	2人	預計周六 早上9時 至12時	108年5月，辦 至8月，辦 理2場次。	親職講座：提 供照顧者幼兒 照顧統合認 識，來觀察專 注提升情 形。	洽詢新屋家庭 服務中心，並 由中心社工評 估後安排。	1. 新屋區學 齡及發展 遲緩主要照 顧者 2. 臨時托育 學齡前幼兒	玩出轉注力up-親職課 程：由第三區早期療 育社區資源中心之預 防性服務內容，提早 介入或加強提供家長 個人學習認知，課程 傳遞及教導如何透過 感覺統合對孩童的影 響及提升注意力。	親職教育 講座	社 會 新 屋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桃園市平鎮區 延平路一段168 號3樓	(03)49119 10	龔聘惠	市社 政會 平鎮 家庭 服務 中 心	4人	週六上午 9時至11 時。	108年3月，計 至9月，計 辦理4場 次。	透過繪本或故 事書讓親子可 以一同閱讀及 分享。	洽詢平鎮家庭 服務中心，並 由中心社工評 估後安排。	1. 服務中個 案及其主要 照顧者。 2. 平鎮區親 子(兒童為4- 10歲)。	「滿天星」-親子共讀 活動e起來：透過親子 共讀的機會增進親子 互動的機會與彼此的 了解，增進親子間良 性正向的溝通方式。	親職教育 講座	社 會 平 鎮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桃園市平鎮區 延平路一段168 號3樓	(03)49119 10	陳逸嘉	市社 政會 平鎮 家庭 服務 中 心	4人	週六上午 9-12時或 9-14時。	108年5月，辦 至9月，辦 理3場次。	讓親子一同參 與桌遊、手作 及共廚活動。	由平鎮家庭服 務中心社工及 學校輔導室 評估推薦親子 ，每場次20 名。	1. 服務中個 案及其主要 照顧者。 2. 平鎮區親 子。	親子一起try：透過親 子共學活動提昇主要 照顧者與孩子間互動 關係及情感連結，並 於過程中創造共同回 憶以增進家人彼此間 的凝聚力與歸屬感及 建立支持系統。	團體	社 會 平 鎮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承辦單位	工作人力	服務時段	服務期程	服務方式	申請資格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工作項目	局處
	桃園市大溪區 中正路56號	(03)3883060	陳佳芳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大溪區家庭服務中心	3人	尚未決定	1. 108年3月1日至6月30日，計9周 2. 親職講座預計辦理於6月底最後一周	1. 課前會談 2. 團體課程 3. 講座	洽詢大溪區家庭服務中心，並由中心社工評估後安排。	1. 家庭服務之個案 2. 大溪區其他有需求之脆弱家庭兒童	提供家長理財教育之理念，並分享參與兒童之活動期間成果，讓家長了解理財之重要及脫貧方向。	親職教育 講座	社會局 大溪區 家庭服務 中心
	桃園市蘆竹區 南崁路152號三樓	(03)2127678	朱慧蓉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蘆竹區家庭服務中心	5名	每周日上午 9時至 中午12時	108年3月 17日起至5 月5日止， 計8周。	1. 理財課程 2. 團體輔導活動 3. 學習分享回饋	以蘆竹區西北(海湖國小、山腳國中)家庭為主要對象，詳細洽詢蘆竹區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評估後安排。	1. 服務中低收入、單親及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等有意的家庭 2. 有意願參與的單親、低收入戶	媒合專業理財資源累積方式。以親子旅遊計畫為主要目標，讓親子培養儲蓄行為，並可具體執行，同時促進親子互動關係。	團體	社會局 蘆竹區 家庭服務 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 校前路324巷148號	(03)4750067	張丰航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楊梅區家庭服務中心	9人	1. 每週1次，每次1小時。 2. 暫定每週五上午10:00-11:00，每次1小時，連續24週，共計辦理24次(24小時)。	108年3月至9月，為期6個月。	1. 透過運用教具、DIY的方式，提升親子互動及親職功能。 2. 5組固定親子成員及開放3組自由參與，合計每次至多8組親子成員(每次最多16人*24週=384人次)。	成員招募方式： 1. 由楊梅區家庭服務中心在案及諮詢個案中推薦。 2. 心路基金會服務個案。 3. 社區民眾主動報名。	現居於青山里0-6歲未入學幼兒及其家長。	「楊梅有心，愛在青山」-學齡前親子陪伴計畫：期能透過提供具近便性及連續性的家庭支持服務，將能活化社區、活化專業的親職教育活動，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促進家長戶間的連結互動，讓家長間在自然互動中形成相互支持、團體互助的力量。	團體	社會局 楊梅區 家庭服務 中心

局處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申請資格	服務方式	服務期程	服務時段	工作人力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承辦單位網址
社會局 龜山家 庭服務 中心	家族排列 團體	經中心社工評估有家庭處遇需求之家庭。每次服務時間約60分鐘，中心社工不定期會談，確認家庭動力及議題之改變情形。	龜山區經中心社工評估有家庭處遇需求之家庭。每次服務時間約60分鐘，中心社工不定期會談，確認家庭動力及議題之改變情形。	洽詢龜山家庭服務中心，並由中心社工評估後安排。	1. 評估有家庭處遇需求之家庭。 2. 提報、參加家族排列課程。 3. 會談、確認家庭動力及議題之改變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次6小時。	視個案需求約定期，預計辦理3場次。	4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鄭琦縈	(03)3208485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社會局 八德家 庭服務 中心	親職團體	1. 幫助父母學習親職教養技巧及溝通方式 2. 幫助父母深入了解孩子的內心世界 3. 幫助孩子增加自信心，學習自我控制 4. 協助父母學習處理因教養孩子而帶來的壓力及困擾	1. 服務中個案。 3. 弱勢家庭成員。	洽詢家庭服務中心，並由中心社工評估後安排。	1、團體課程、 2、透過繪畫、桌遊及藝術治療課程	108年7月至8月	尚未決定	3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楊淑真	03-4676865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73號	
社會局 復興家 庭服務 中心	親職教育 講座	邀請家庭教育及理財講師，分享如何提升親子間溝通技巧、實際操作擬定理財計畫；除此外，連結復興親子車提供育兒之托育資源，進而使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壓力、得到喘息之空間。	1. 服務中個案家庭。 2. 社區家庭的主要照顧者及兒少。	洽詢復興家庭服務中心，並由中心社工評估後安排。	1. 團體課程 2. 托育服務 3. 講座	108年7、8月，計8周。	每周六上午9時至12:30時	20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宗芷柔	03-3821110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40號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承辦單位	工作人力	服務時段	服務期程	服務方式	申請資格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工作項目	局處
	桃園市大園區 大觀路118號2 樓(2月18日後 新址)	03- 3867128#1 1(2月18日 後新電話)	王怡文 督導	桃園市 政府社 會局大 園家庭 服務中 心	3人	週六上午 8:30至中 午12:30	108年4月 13、20、 27日以及5 月4日。	1. 親子DIY、桌 遊等小團體活 動 2. 戶外活動	主要由社工針 對服務家庭進 行邀約	服務中家庭	「親子郊遊趣」親子 方案：以三梯次親子 DIY、一梯次戶外郊遊 方式，運用家庭體驗 的方式，增進親子交 流機會，提升家庭成 員間支持和情感連 結。	團體	社會局 大園家 庭服務 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 陽明三街33號 四樓	03- 2182778	蔡侑霖	桃園市 政府社 會局桃 園家庭 服務中 心	4人	每週三下 午15時至 16時	108年8月	1. 課前會談 2. 基本課程 3. 團體輔導活 動 4. 講座	洽詢家庭服務 中心，並由 中心社工評估 後安排。	育有18歲以 下兒少之主 要照顧者或 替帶照顧者	親職教養舒壓團體： 藉由團體執行方式 ，讓兒少之主要照顧 者或替代照顧者能有 學習及紓壓管道，藉 由提升家長能量，改 善親子關係	團體	社會局 桃園家 庭服務 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 南華街80號8樓	03- 3390609#2 0	林宜瑩	兒童福 利聯盟 文教基 金會桃 園工作 站	4人	每週六下 午14:00- 16:30	108年4月 20日至6月 8日，計4 週。	1. 家長課程 2. 親子活動	由社工評估後 安排。	1. 服務中個 案。	辦理家長及親子活動 ，一部分為辦理親職 照顧知能提升相關課 程，另一部分為辦理家 親子活動，以提供家 庭親子互動機會，給 案家不同生活刺激， 並在活動課程中帶領 回饋與分享，增加家 庭正向經驗。	親職教育 講座	社會局 委託兒 童福利 聯盟文 教基金 會

局處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申請資格	服務方式	服務期程	服務時段	工作人力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承辦單位網址
社會局 委託法人 台灣社 田福會 發展協會	團體	家長紓壓團體：由專業心理諮詢師提供相關紓壓技巧予家長，使其學習到相關紓壓方式，並瞭解如何面對壓力，使其減輕照顧壓力，提升家庭功能。	1. 服務中個案。 2. 其他有興趣之民眾。	洽詢福田協會，由協會社工進行評估資格。	辦理團體活動	108年4月至11月。	預定於舉辦團體之月份的星期六早上	3人	社團法人台灣社 田福會 發展協會	魏立婷	03-2754305	桃園市桃園區 大連二街17-2 號3樓	
社會局	強制性親職教育	由律師、諮商師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令及親子溝通技巧等課程，提升兒童家長或照顧者之照顧知能。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各款及第56條之各項主要照顧者	由桃園市政府，再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執行	1. 課前會談 2. 基本課程 3. 團體輔導活動	除有特殊情事，最晚3個月內完成課程。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4人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	林怡兒	03-4916999	桃園市平鎮區 延平路一段168 號A棟3樓	
社會局	親職教育 講座	透過講師介紹家事案件之法律程序，讓當事人能瞭解自身權益，並提醒友善子女未成人之程度。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庭簡易離婚、親子案件之當事人。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庭簡易離婚、親子案件之當事人。	透過親職講座及小團體方式進行。	108年1月至6月	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4人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會	曾顯慧	4621500#3 117、3167	桃園市中壢區 中華路二段388 號	

局處	社會局	工作項目	家長親職 協談方案	服務內容	協助家長釐清親子狀 態與家庭動力，並提 供與親職教育與社會 源等相關資訊	服務對象	12-18歲高危 青少年之 家長	申請資格	經兒少保護通 報施用毒品或 非法管制藥品 之兒少及其家 庭	服務方式	家庭訪視與親 子協談	服務期程	原則為半 年，若評 估有延長 處遇之必 要可持續 提供處遇	服務時段	每月1-2 次，每次 輔導進行 一個小時 至一個半 小時	工作人力	6人	承辦單位	財團法 人基更 教團契 設桃 市私 少年 家、財 團法 利伯 茲教 基金 會、財 團法 張老 基金 桃園 事務所	聯絡人	羅淑玲 吳筠祐 林怡兒	聯絡方式	03- 2180735 03- 3313212 03- 4916999 分機42	聯絡地址	桃園區金門二 街70號；桃園 區民族路185號 2樓；桃園市平 鎮區延平路1段 168號3樓	承辦單位網 址	https://bigchange.eoffering.org.tw/ ; http://www.libertas.org.tw/ ; https://zh-tw.facebook.com/taoyuan1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肆、專案報告

- 一、桃園市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及追蹤輔導
- 二、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 三、里鄰協助兒少福利權益案

桃園市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及追蹤輔導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

前言

「中離生」一般係指高中職教育階段，中途離開學校之學生，統計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報告重點

- 一、中途離校學生人數及原因分析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 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 四、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 五、學校面臨困境及策進作為

3

一、中途離校學生人數 及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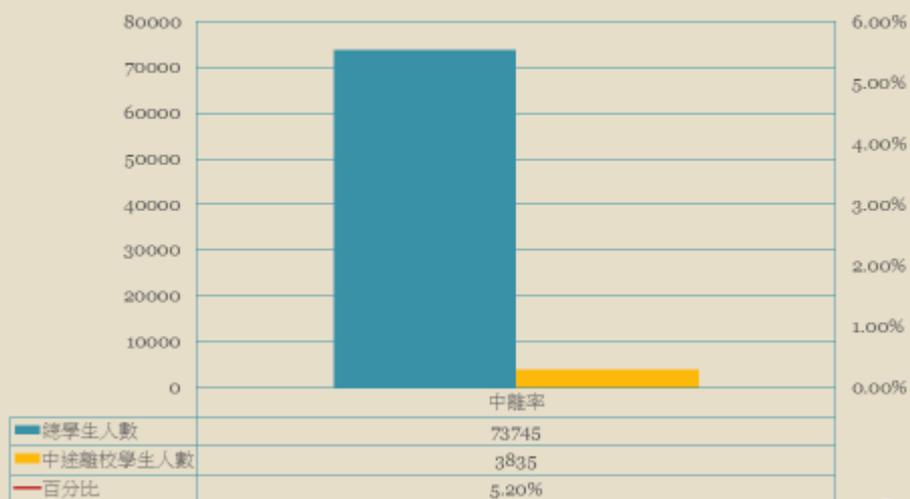
學生數與學校數統計(108.5.8)

設立別	學生數	學校數
特教	422	1
進修	6,460	13
高職	10,058	5
高中	56,805	27
總和	73,745	46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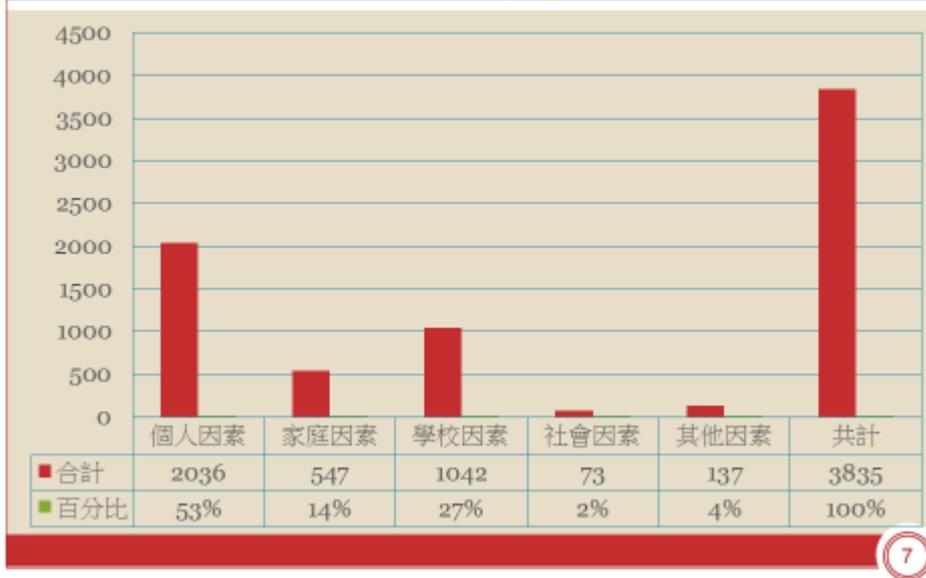
5

中途離校學生人數及百分比(107~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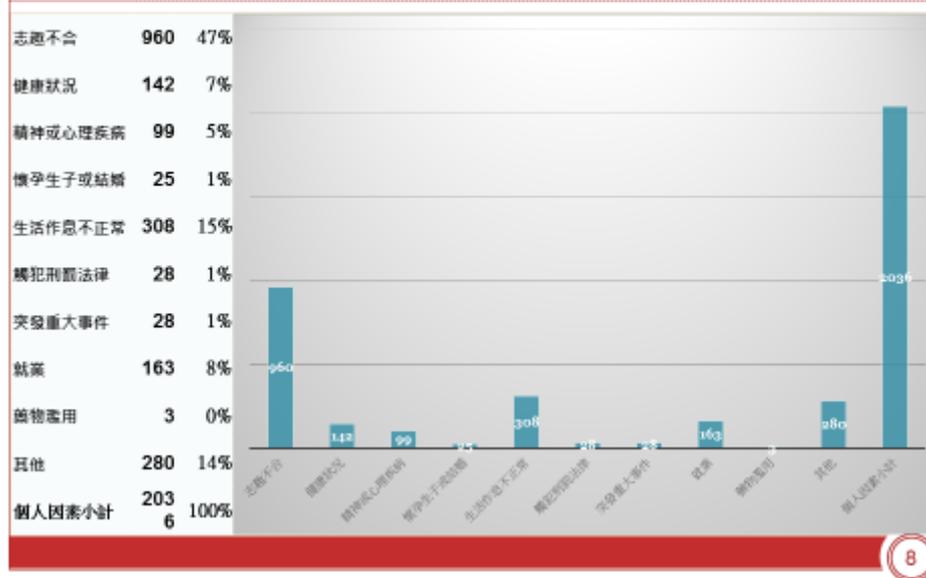
6

中途離校學生人數及原因(107~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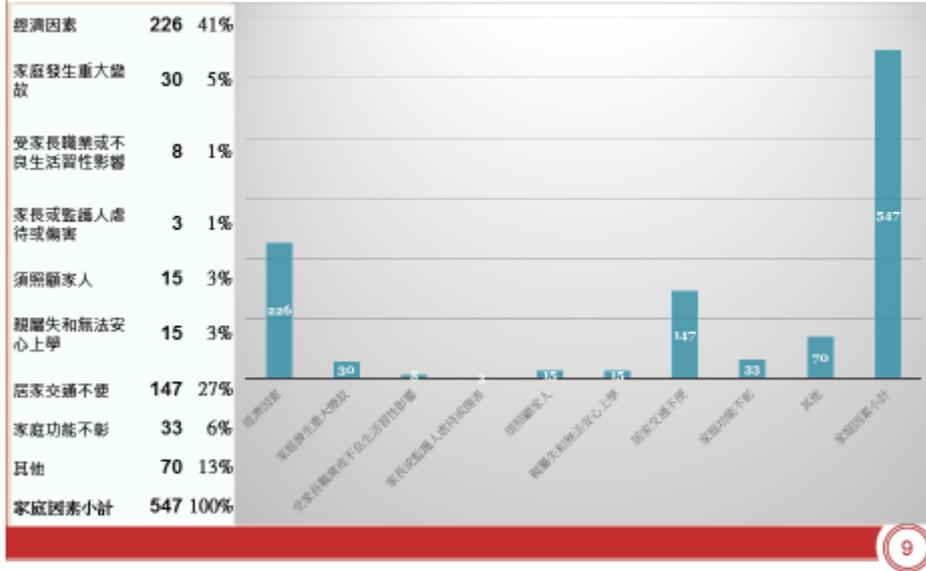
7

一、個人因素分析：2,036人 (107~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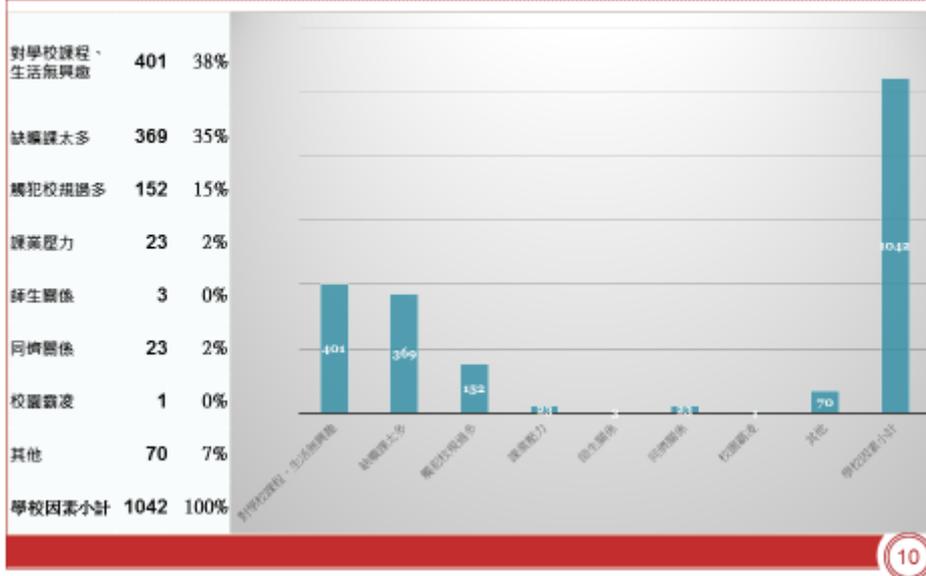
8

二、家庭因素分析：547人（107~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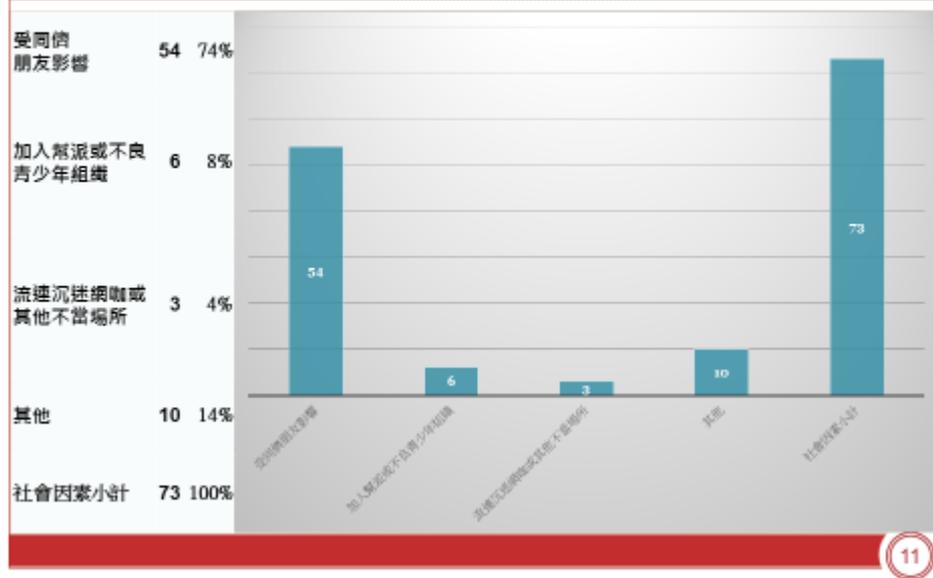
9

三、學校因素分析：1,042人（107~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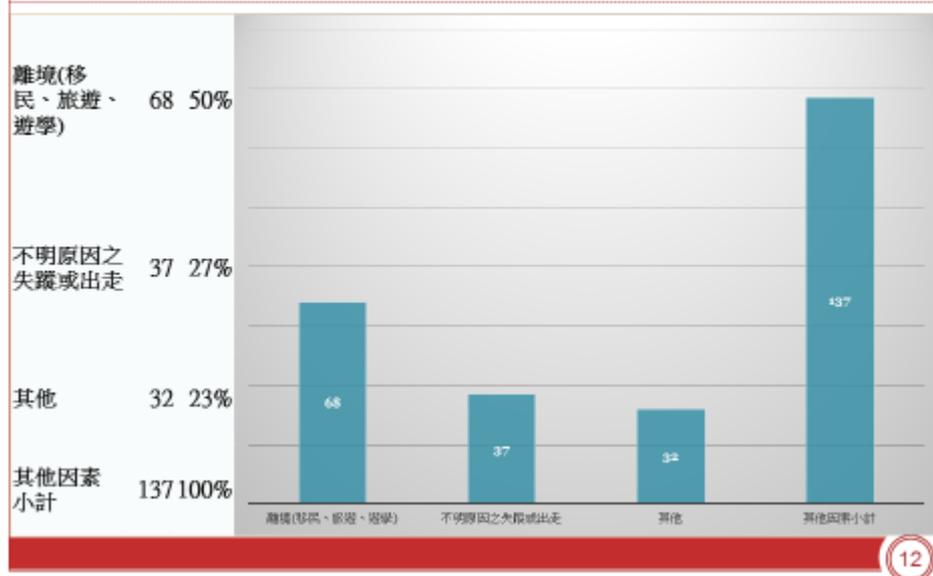
10

四、社會因素分析：73人 (107~108.4)



11

五、其它因素分析：137人 (107~108.4)



12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 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目的

- 一、協助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執行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處理與追蹤工作，使學生穩定就學。
- 二、瞭解中途離校學生離校原因，提供各項資源協助學校於學生復學後實施輔導，使其能穩定就學。
- 三、提供各校中離生穩定就學方案資源，避免再次中途離校。

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建置三級輔導預防策略
- (二)成立學校輔導小組
- (三)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二、進行通報

- (一)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 (二)提供職涯輔導轉介與網絡資源

15

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任 務

- 一、訂定校內中途離校學生任務分工流程表及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並設置專人控管處理。
- 二、每月定期召開安置輔導會議，進行追縱列管，並於月底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更新資料，評估每位中途離校學生之狀況及需要，給予相關資源及輔導。
- 三、評估需提報本局中離生專案列管會議之學生名冊。

17

四、學校中途離校學生 追縱輔導



學校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追輔流程



19

各階段實施流程項目



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3.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局就業服務處、社會局、衛生局、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21

預防階段- 建立需關懷學生名冊

- 擬定需關懷學生指標：
（如IEP、家庭狀況、缺曠課過多、就讀興趣、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
- 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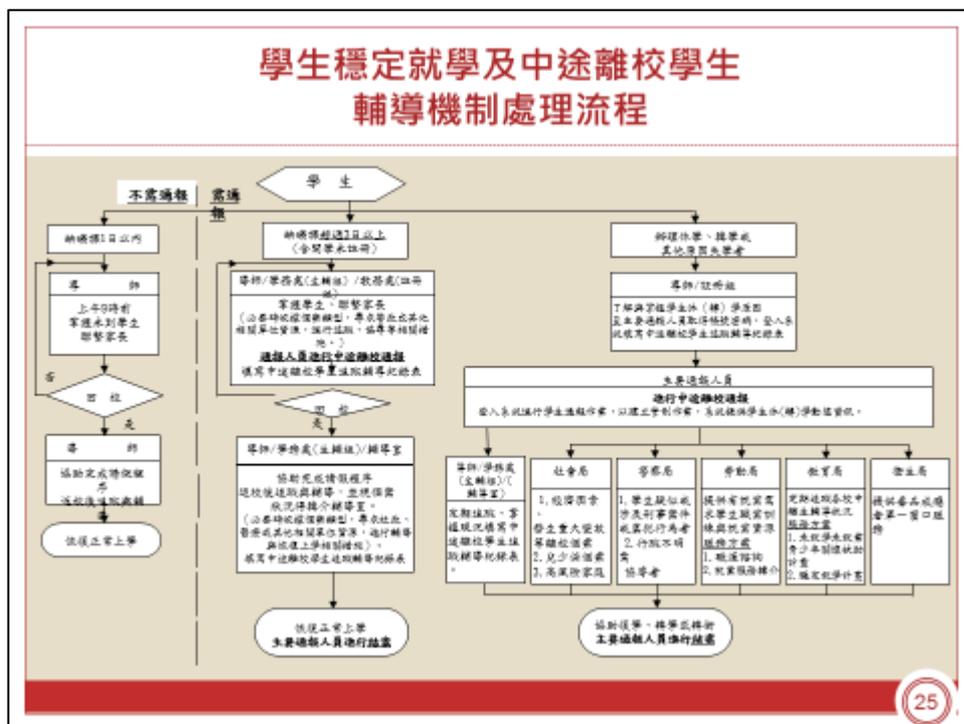
預防階段- 降低學生流失率(預警)

- 學生個案狀況達預警管制條件者，導師應採取積極措施，約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或視狀況協同科內其他導師(輔導教官)實施家訪，並與群科主任(學務處生輔組、相關處室)初步個案原因分析與研擬後續處置方案，以穩定學生持續就學。

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圖)，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 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處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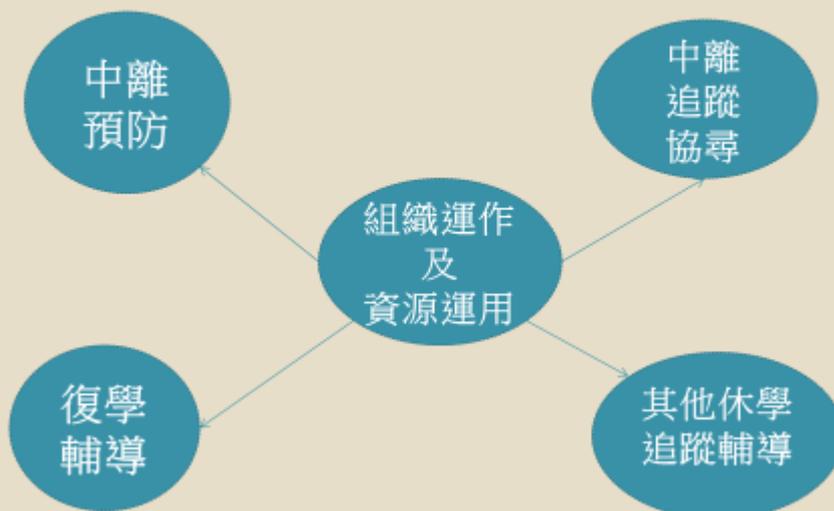
- 通報中途離校系統並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轉介輔導室啟動轉銜機制。
- 由輔導室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得視學生需求召開個案安置輔導會議，施予適當之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等教育措施、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進行輔導及救助。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依學生需要引進跨局處(如:勞動局就業服務處、社會局、衛生局)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27

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策略



28



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

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業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你學轉學 不擔心
長期缺課 不茫然
政府資源 接住你**

我們都是中離生~

- 沒有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如願因缺課達三日
- 開學未註冊
- 但學校開出約三天內，還沒到新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辦理休學
- 長期缺課達四十二節

導師、註冊組會聯繫你了解休(轉)學原因，通報人員會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回校

在準備返校前，導師會協助完成請假程序，接受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情況接轉介輔導室。

不回校

在預計返校前，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會定期追蹤、掌握你的現況，並提供協助資源。政府資源會協助你解決找工作、經濟壓力或其他各種困難！(詳情請看頁面)

恢復上學囉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供中離生所站講、轉出或未就學學校、辦理通報及協會、掌握學生狀況，並連結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資源，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務教育署
中離生通報系統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地圖

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地圖

我經濟上有困難

申請對象
因為家裡發生重大變故或懷孕而生活困難的兒少。

可提供的協助 補助金

欲進一步了解
各縣市社會局處、衛生福利局、衛生福利局資源網站

我有心理與精神方面困擾

諮詢求助
0800-788-995 各縣市衛生局
衛福部「心快活」網站

可提供的協助
免費心理諮詢或諮詢服務。

我想找工作

台灣就業通網誌—青年就業與求職專區
各縣市公立就業服務站—青年專區

可提供 青年就業、創業、職業訓練、職涯規劃與諮詢等服務。

了解更多 0800-777-888

我有物質(藥物)成癮困擾

諮詢求助 0800-770-885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

可提供的協助
專業諮詢、醫療補助與服務轉介。

我好像惹上麻煩了

各縣市少年隊

- 針對行兇不斷的學生，學校得自行戒備
- 同學家長長治請警察機關協助。
- 提供有辦法疑慮的學生相關諮詢。

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針對

- 逃學、逃家、失學、失業或失償
-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施用毒品
- 其他需協助的少年提供輔導資源。

我想找人聊聊

各級輔導室

各縣市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上網搜尋)

可提供的協助

- 為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提供諮詢與輔導。
- 中辍離校學生之退學輔導。
- 多元入學途徑與生涯發展教育。

更多民間資源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0800-329580
台少聲網站

法律扶助基金會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412-8518轉2
法律扶助網站

五、學校面臨困境及策進作為



學校面臨問題

- 中離生常更換手機、家用電話，聯繫頗困難。
- 中離生不願意據實以告，無法掌握確切現況。
- 出國學生難追蹤。
- 無法確定中離生學籍是否轉入他校。
- 中離系統若能增加查詢頁面，以利資料更新登錄。
- 中離系統若能增加類型統計，以利資源連結通報。
- 老師追蹤輔導紀錄，是否可以改為線上登錄資料。
- 中離系統與學籍系統無法介接，資料無法比對核實。
- 系統運算緩慢，結案及通報皆造成困擾。

33

策進作為

- 請國教署協助改善目前中離生系統無查詢頁面、類型統計及系統運算緩慢的問題。
- 編列經費辦理「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中之子計畫「穩定就學措施」（各校可申請，上限8萬元），內容包括：
 1. 規劃適性輔導計畫
 2. 多元彈性課程
 3. 職涯轉銜
 4. 自我探索課程

34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報告日期：108年6月3日



1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貳 針對未就學兒少之就業輔導服務

參 協助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兒少順利就業

肆 108年度重點工作



2

壹

前言

- 桃園市為六都中最年輕之城市，人口平均年齡39.1歲，(至108年3月底)，協助青少年就業也成為本府最重視的議題之一。



圖為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於106年3月23日辦理「青年安心護，就業大滿貫」記者會

3

壹

前言—勞動局服務對象

勞動局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如下：

服務對象：15歲~18歲 有就業意願之少年

服務項目：少年之就業輔導(直接服務)

少年之就業宣導(預防宣導服務)

如各單位服務過程中，有15歲以上少年且有就業意願者，可轉介至就業服務處，由本處就業服務員及個案管理員協助其就業

貳、針對未就學兒少之 就業輔導服務



一、就業服務

1. 本局設有個案管理員，協助15歲以上未就學兒童少年之就業輔導。107年度共服務7位中離生轉介個案；108年度1至3月共服務1位中離生。
2. 桃園市107年度15-19歲青年新登記求職人數計1,741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1,262人；108年1-3月新登記求職人數計131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229人。未能協助推介就業者皆為暫無就業協助需求或無就業意願。

二、失業者職業訓練

針對失業者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培養第二專長進而輔導就業(15-18歲失業少年均可參加)

本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協助各單位轉介之15歲以上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提升職業技能進而輔導就業。

年度	開班數	參訓人數	備註
106	27	738人	
107	22	558人 (含18歲以下青少年14人)	技術類10班、其他類7班及服務類5班
108	23	690人(預計)	預計於108年5月陸續開班



職業訓練班上課情形

三、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6歲以上即可參訓)
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並配合行政院推動「長照2.0」政策及結合本府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

- 1) 補助訓練經費:每人約8,000至1萬2,000元左右,由訓練單位依實際需求規劃)。
- 2) 若同時符合雇主僱用獎助之規定,雇主可申請每月9,000元至1萬3,000元之獎助,最長12個月,合計最高15萬6,000元。
- 3) 107年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實施,核定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10班訓練300名學員,參訓人數287人,結訓人數285人。

四、桃園市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 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16歲以上即可參訓)
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鼓勵其自訓自用，開辦「不限最低開班人數」之訓練計畫，以利規模較小的用人單位自訓自用所需人力。

- 1) 補助訓練經費:每人補助以1萬5,000元為上限。
- 2) (照顧服務員缺工就業獎勵，符合領取津貼資格者前6個月在職，每個月發給5000元津貼；第7到12個月，每月發給6000元，第13到18個月再發給每個月7000元，前後累計最長可請領18個月，累計金額可達10.8萬元。
- 3) 若同時符合雇主僱用獎助之規定，雇主亦可申請每月9,000元至1萬3,000元之獎助，最長12個月，合計最高15萬6,000元。

五、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一)、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 對象：設籍本市之大專校院在學生
- 工讀期間：7月1日 - 8月31日
- 工讀地點：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 薪資待遇：月薪23,100元(108年度)
- 名額：400名，共2,060名學生報名(107年度)



藉由公部門短期職場體驗，協助學生培養就業技能、建立正確職業觀念，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提早為未來就業作準備，以利將來適性就業。

工讀期間(2個月)安排參加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就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職業訓練機構參訪等活動，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六、特定及弱勢對象就業輔導

(一)中輟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

協助各單位轉介之未就學未就業兒少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

(二)高風險家庭及經濟弱勢戶就業服務

由家扶中心或各福利基金會定期轉介個案。

(三)失業少年輔導服務

1. 職涯分析服務：透過深度或簡易之職涯諮商，讓失業少年能更瞭解就業、職訓 相關未來方向。
2. 個案輔導服務：就業服務員以電訪、面談方式提供個案適合工作職缺及職訓課程。

參、協助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 兒少順利就業



一、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

1. 履歷健診：

履歷健診服務係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



2. 職涯諮詢(諮商)服務：

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透過簡易或深度之職涯諮商，使求職者更了解未來就業方向。



	年度	履歷健診	職涯諮詢(諮商)
服務青少年	106	58	78
人次	107	180	142

13

二、就業準備講座

□ 就業準備講座活動：

與轄內高中職、大專校院合作辦理，邀請專家當面教授求職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並透過講座對談的方式讓求職者了解其問題所在，以補足其不足之處，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俾利進入職場。



年度	場次	參與人數
106	6	445
107	12	1,047

14

三、青少年校園巡迴講座及職場體驗參訪

-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銜接職場成就自我。規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校園戲劇巡迴演出



年度	場次	參加人數
106	30	8,557
107	30	5,544
108	持續規劃辦理30場校園巡迴講座	



15

四、就業促進津貼方案

為協助青少年順利就業，透過各項就業促進津貼方案，鼓勵其進入職場。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為協助青少年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順利就業。
- 「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特定對象失業者短期之就業安置並發給津貼，除臨時就業安置，並鼓勵其早日進入一般職場。

五、就業讚—「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為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同時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桃園市於今(107)年延續推動「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 參加此方案的青年一經媒合成功，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滿3個月、6個月即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金，最高可請領新臺幣2萬1,000元。
- 單位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滿6個月以上者，每人可申請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金。

五、就業讚—「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近三年執行成效：

1. 執行成效表：

年度	求職青年 (人次)	成功媒合 (人次)	媒合率	求職者就業 獎勵金申請案件
106年	3,303	3,441	104.18%	1,167
107年	5,533	7,957	143.8%	3,909
108年1-3月	1,108	2,197	198.29%	1,530

2. 薪資成長：統計運用青年安薪讚方案，自104年至106年，青年平均投保薪資逐年提升(104年2萬7,461元、105年2萬7,919元、106年2萬8,265元)，有助於提青青年穩定就業。
3. 就業穩定：統計104年至107年，領取第2次就業獎勵(穩定就業6個月)青年，目前仍有72%續任職於推介媒合公司，更有97%青年目前為就業中，顯示本方案穩定就業成效顯著。

肆、108年度重點工作



一、擴展據點，落實在地化服務

- 目前全市共計13處就業服務據點，設置於區公所並於工業區、新住民會館提供駐點服務，另配合社會安全網於各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駐點服務，共同提供便捷、貼心就業服務。又為提供在地化、精緻化之就業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桃園就業中心，以整合本市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落實在地就業服務。



二、協助轉介未就學未就業兒少就業輔導，以順利進入職場。

1. **就業諮詢(諮商)服務**：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
2. **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指導服務**：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
3. **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辦理就業準備講座活動、課程及職場參訪活動，協助求職者瞭解勞動市場最新趨勢，提升求職技巧與面試技能，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就業後應有之態度，以有效促進就業媒合。

三、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1/2)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各單位轉介之15歲以上未就學未就業兒少提升職業技能進而輔導就業，108年規劃辦理23班次(技術類10班、其他類5班綜合類4班及服務類4班)，提供690個訓練機會與多元的課程內容，讓未就學兒童少年可以適性選擇訓練課程，於結訓後協助媒合就業。
2. **訓練費補助及生活津貼**：倘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個人訓練費全額補助，亦可於開訓後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減輕其參訓期間之經濟負擔。



三、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2/2)

3.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

- 108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預計開辦21個班次，陸續於108年3月開班。
- 108年度「桃園市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業於107年12月12日公告受理，輔導符合資格之用人單位提報計畫，預計訓練人數15人



四、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 108年度廢續辦理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及勞動權益講座，名額共計400名。其中保障包含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生活扶助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等特定對象180個名額，另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協助青年學子建立勞動法規觀念並保障青年學子自身勞動權益。

五、就業促進津貼方案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為協助青少年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順利就業。
2. 「臨時工作津貼」則提供特定對象失業者短期之就業安置並發給津貼，除臨時就業安置，並鼓勵其早日進入一般職場。



六、就業讚—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1. 108年提高職缺薪資至新臺幣2萬5,000元，建構滾動式修正方案，以提高參加方案之青年薪資水準期透過本方案減緩本市各行業缺工之情形。兒童及少年亦得適用本方案協助其穩定就業。
2. 108年度預算3,050萬元(就業獎勵金:2,250萬元、僱用獎勵金:800萬元)。108年1-3月求職青年1,108人次、媒合效益2,197次。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里鄰協助兒少福利權益案」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里鄰簡介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選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



里鄰長服務事項

里公務事項

- 市政、區政宣導及民情反映。
- 里年度工作之策定及執行。
- 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之召開。
- 里公文之批閱及處理。
- 里長證明事項之開立。
- 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
- 里內緊急事件之反映及應變。
- 里幹事下里服勤之督導。
- 鄰長工作之指揮監督。

里鄰長服務事項

區公所 交辦事項

- 里辦公處公告欄之維護。
- 市政、區政工作推動之協助。
- 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維護之協助。
- 里環境維護之協助。
-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之協助。
- 滅鼠、滅蟑及防治病媒蚊、登革熱推動之協助。
- 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之推動。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及傳染病防治通報之協助。
- 受虐兒童、婦女及里內獨居老人通報、訪視及救助之協助。
- 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
- 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協助。
- 各類災害調查通報及疏散撤離、宣導之協助。
- 其他區公所交辦事項。

里鄰長服務事項

鄰長 辦理事項

- 市政宣導及民情之反映。
- 市（區）政宣導資料之分送。
- 區政、戶政工作推動之協助。
- 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
- 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
- 里內環境清潔維護之協助。
- 里內緊急事件之反映及救助之協助。
- 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推動之協助。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及傳染病防治通報之協助。
- 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
- 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協助。
- 各類災害調查通報及疏散撤離、宣導之協助。
- 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增進兒少友善之公共建設

- 人行道路平整，孩童行走出入安全。
- 學校周遭設置綠底行穿線，警示車輛駕駛，注意行人通行安全。
- 危險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燈。
- 爭取公車站牌設點，嘉惠通勤學子。
- 考量就學需求及通學動線，彙整里民意見，提供國中小學學區劃分參考。
- 爭取里內規劃建設公園綠地及孩童遊憩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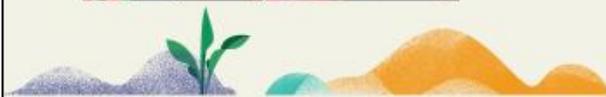
推動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

- 守望相助隊除夜間巡邏勤務外，亦可協助學校交通導護工作。
- 利用里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場所辦理課後輔導或才藝班等課程。
- 辦理更多元化的節慶活動，提高兒少參與度（如元宵節提燈踩街、萬聖節不給糖就搗蛋.....等）。
- 結合民間資源於寒暑假期間舉辦親子共樂（遊）活動。



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

- 開立清寒證明協助弱勢孩童申請各項資源或補助之用。
- 結合民間團體及里內資源，辦理弱勢家庭愛心物資捐贈及送暖活動。
- 協助弱勢家庭申請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社會福利。





宣導兒少相關市政資訊

- 利用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各項兒少權益相關資訊。
- 透過里鄰長會議、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各項里鄰活動宣導市政資訊（含兒少福利政策）。



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 參與環保志工隊辦理之清潔日、淨山、淨灘及資源回收.....等活動。
- 參與全民防災或CPR+AED基礎急救訓練.....等。



兒少高風險案件責任通報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里幹事為兒保責任通報人員，而高風險家庭的責任通報，更納入里長。
- 本局並於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詳列里鄰長協助事項，借重里鄰長深入家戶之服務特性，強化兒少高風險案件責任通報機制。
- 里長及里幹事每月亦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兒少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經濟扶助與友善育兒津貼

本市經濟扶助供給類型包含「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以暫時紓緩家庭生活困境，滿足兒少基本之需求。此外，亦針對育有嬰幼兒之父母提供「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桃園市育兒津貼」等三項補助，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表 1-1 桃園市經濟扶助與育兒津貼概況

類型	扶助標準	執行情形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2 萬 538 元／人）。 (二)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 15 萬元。 (三)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四)符合標準每人每月各核撥 2,073 元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共扶助 10 萬 2,919 人次，共撥付 2 億 1,335 萬 1,087 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且經社工員訪視有經濟急困者，兒少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經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最長可再補助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共計補助 691 人次，核撥 207 萬 3,000 元。

<p>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p>	<p>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兒少生活扶助之兒童少年，以及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個案、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健保費補助或清償、住院醫療費、看護費、體檢費、未婚懷孕生產或流產醫療費及心理輔導費等補助。</p>	<p>107年至108年3月，共計補助2,395人次，核撥1,354萬6,075元。</p>
<p>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中央準公共化托育補助)</p>	<p>為使父母安心就業，提供將幼兒送托予合格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2,000元(一般戶)至5,000元(低收入戶)不等之托育補助，使其能兼顧工作與育兒。</p>	<p>107年1-7月底共補助38,473人次，核撥9,905萬5,500元，107年8-12月底共補助14,823人次，核撥8,117萬500元，108年1月至2月補助6,592人，核撥3,782萬3,000元。</p>
<p>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中央擴大育兒津貼新制)</p>	<p>針對父母一方因照顧幼兒致未能就業者，每名幼兒每月提供2,500元(一般戶)至5,000元(低收入戶)不等之補助，補助至幼兒滿2歲止，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p>	<p>107年1月至7月共補助12萬1,587人次，核撥3億472萬8,865元。107年8月至107年12月共補助17萬8,008人次，核撥4億7,576萬7,095元，108年1月至108年3月共補助9萬8,911人次，核撥2億6,543萬7,342元。</p>
<p>桃園市育兒津貼</p>	<p>基於保障兒童健康成長權，並展現本府協助家庭承擔育兒照顧責任之決心開辦桃園市育兒津貼，凡父母及兒童三方符合設籍且實際居住規定，每名兒童每月補助3,000元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p>	<p>107年共補助53,651人，核撥20億895萬6,939元。108年1月至2月補助50,100人，核撥2億6,434萬4,000元。</p>

二、托育服務

本市除了提供育兒相關津貼外，亦設有親子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滿足 0-6 歲的嬰幼兒、兒童之需求外，也提供父母育兒知識與技巧，提升照顧者育兒照顧知能，茲將辦理情形整理如下表：

表 1-2 親子館、公共托育家園、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辦理情形

類別	辦理情形
親子館	<p>兒童照顧為國家與公眾的共同責任，為增加本市 0 至 6 歲親子友善互動學習之室內活動空間，本府自 101 年起陸續開辦大園及八德親子館，為深入社區提供服務，103 年打造桃園行動親子車，以移動式的概念，巡迴全市未設置親子館之行政區，提供專業的嬰幼兒暨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資訊及兒童玩具圖書借用等服務，104 年開辦中壢及桃園親子館，106 年開辦復興行動親子車，107 年 12 月底止已開辦新屋、中壢五權、平鎮、觀音、楊梅及桃園龍寶貝親子館，總計 10 間親子館及 2 輛行動親子車。106 年親子館總受益計 24 萬 9,325 人次，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總受益計 32 萬 254 人次。108 年第一季總受益計 9 萬 2,869 人次。</p>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p>為營造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本府持續規劃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 2 歲以下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推展平價、安全、優質之嬰兒童托育資源。現已於龜山區、中壢區、大園區、新屋區、蘆竹區、觀音區及楊梅區各設置 1 處公托中心，收托規模分別為 45、75、30、25、55、40 及 45 名嬰幼兒，收托人數總計 315 名，每月托育費用為 9,000 元，另可申請本市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p>
公共托育家園	<p>為提供民眾多元、近便及可負擔之托顧服務，本市積極申請中央前瞻計畫，108 年 4 月於桃園區開辦本市首間微型公共托育家園-西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數為 12 名幼兒。預計於 108 年底前再完成 7 處(桃園區 2 處、中壢區 1 處、平鎮區 2 處、龍潭區 1 處及大園區 1 處)，公共托育家園，以布建社區微型托顧服務，並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p>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親職教	<p>為提供就近性、便利性之親職教育課程，提供民眾相關育兒知識與技巧，幫助父母及照顧者提升育兒照顧知能。106 年本局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保母協會等 5 單位，共辦理 60 場次親職教</p>

育課程	育課程，服務 2,901 人次。107 年本局委託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等 5 單位共辦理 72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服務 3,39 人次，108 年度親職教育課程預計辦理 72 場次。
-----	---

為能健全本市托育服務，透過不定期稽查、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維護服務品質，茲將本市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管理情形整理如表 1-3：

表 1-3 桃園市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輔導與管理情形

類別	訓練與管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	<p>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設置概況：本市設立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別委由弘光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及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承辦。</p> <p>二、藉由各中心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專業訓練、媒合轉介、在職研習、訪視督導，以促進托育服務專業品質，提供近便、安全、有品質的居家式托育服務。</p>
托嬰中心	<p>一、設置概況：107 年本市共有 88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7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45 人；私立托嬰中心 81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064 人，實際收托約 2,604 人，收托比約 85%。截至 108 年 3 月，本市目前有 92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7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45 人；私立托嬰中心 85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189 人，實際收托約 2,436 人，收托比約 85%。</p> <p>二、未立案機構查處情形：針對轄內未立案托嬰中心進行不定期稽查，倘接獲民眾舉發疑似未立案收托未滿 2 歲兒童達 5 人以上者，則儘速查察並輔導其完成立案程序。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已查核 75 家查獲 1 間未經設立許可經營托嬰中心之情事，因收托未滿 2 歲以下幼兒超過 5 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5 條裁罰在案，現已完成機構設立許可。</p> <p>三、在職訓練計畫：107 年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訪視輔導對象為本市所有立案之公設民營及私立托嬰中心。為建立友善托育環境及加強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並持續加強其收托品質以維護幼兒收托權益及安全，107 年度已完成 22 場次(主任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107 年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73 間、評鑑 62 間，並辦理 22 場次(主任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各托嬰中心就托品質。</p>

	四、已立案托嬰中心聯合稽查情形及結果：協同衛生局、建管處使管科及消防局 107 年稽查數共計 61 家，查核結果尚符規定；108 年聯合稽查自 4 月啟動，預計全數 92 家皆托嬰中心納入查核對象。
--	---

表 1-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概況表

中心名稱	承接單位	服務區域	托育人員總數	收托總數
第一區	弘光科技大學	蘆竹區 大園區 觀音區	299	641
			執業：259	0-2 歲：332
			待業：40	2-6 歲：309
第二區	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	桃園區	528	1,101
			執業：490	0-2 歲：557
			待業：38	2-6 歲：544
第三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屋區 楊梅區 龍潭區	304	558
			執業：263	0-2 歲：303
			待業：41	2-6 歲：255
第四區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中壢區	433	779
			執業：382	0-2 歲：401
			待業：51	2-6 歲：378
第五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鎮區 大溪區 復興區	312	533
			執業：256	0-2 歲：292
			待業：56	2-6 歲：241
第六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龜山區 八德區	399	752
			執業：332	0-2 歲：418
			待業：67	2-6 歲：334
總計			合計：2,275 人	0-2 歲：2,303 人 2-6 歲：2,061 人 合計：4,364 人

三、少年培力

(一)遴選情形：

- 1.本市於101年6月28日訂定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計畫，因應本市升格並讓本市少年代表計畫更為周全，於106年10月6日修正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倡導培力少年代表遴選須知及實施計畫。
- 2.經 107 年 1 月 29 日遴選小組遴選出本市第 3 屆少年代表，任期配合學制為 2 學年，共遴選出 20 名(在校學生 19 名、自學生 2 名)，其中高中職生 11 名、國中生 10 名，男性為 10 名、女性 10 名，於區域、年齡、背景、性別等組成具多元代表性。

(二)多元培力活動辦理情形：

- 1.為協助少年代表認識與其相關的各項權益與議題，截至108年3月共辦理9場，課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團隊溝通模式、問題思考及解決、企劃撰寫技巧等多元主題，共計141人次參與，提升少年社會參與相關知能學習。
- 2.為擴展少年代表視野，本市於107年10月7日辦理跨縣市兒少代表大會師活動，邀請台北市、新北市、彰化縣等縣市兒少代表共同交流分享，並邀請具豐富公共參與經驗之學生代表：包含台大法律系林彥廷、何蔚慈，學者及倡議團體代表：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柯如律師，以及公部門代表：社家署張婉貞科長等人進行與談，本次活動共計34人次參與，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 3、為響應兒童人權日，由本市少年代表組成「宣導大使團」於107年11月14日至11月30日進行20場，共11,651人次迴宣導活動，首站以桃園市政府出發，針對市府各機關首長及人員倡導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及兒少表意權重要性。

(三)兒少參與地方決策多元平台辦理情形：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揭示「尊重兒童意見」內涵並依據本市少年代表於107年第2次委員會建議，針對本府各機關涉兒少政策會議，盤點得邀請本市少年代表或其他適切之兒少參與決策之平台，調查情形如下表：

序號	局處名稱	涉兒少政策會議名稱	是否開放少年代表或其他兒少參與	可參與對象
1	社會局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年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年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經服務單位推薦兒少本身或親屬曾具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之身分。</u>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跨網絡聯繫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年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經服務單位推薦兒少本身或親屬曾具相關經歷者。</u>
		桃園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聯繫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年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經服務單位推薦</u>

				兒少本身或親屬具相關背景者。
2	教育局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教育局局長自本市少年代表中挑選一名參加。
3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由青年事務局依據設置要點公開遴選之。

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權益保障事項，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使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對兒童權利公約有基本認識，107年共辦理16場，共計1,180人參訓，108年預計規劃辦理5場，3場初階課程，2場進階課程。
- (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為使本市從事兒少服務工作之專業人員及社區民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除透過區公所、相關會議、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進行宣導外，亦結合跨局處及學校跑馬燈、電子看板進行宣導，107年共宣導74場次，2萬8,092人次，結合119個單位進行跑馬燈及電子看板宣導，108年1至3月共宣導5場次，1,324人次，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以保障兒童權利。
- (三)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
- 1.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本市於107年9月10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各局處代表，召開兒童權利公約行政規則法規檢視會議，本市現有行政規則共計1,327件，其中提報涉及兒童權利公約計59件，其中44件符合規定、8件不足、3件需修正文字、4件已提報衛生福利部進行確認，針對不足及需修正文字之行政規則，已於107年9月18日函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 2.為瞭解及追蹤各局針對業管不足兒童權利公約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本市於107年12月24日召開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修正會議」，共計討論9件法規，並請各局依規定進行法規修正。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及脆弱家庭服務

(一)高風險通報來源：綜整本市 107 年高風險通報來源，其中以教育單位通報量最高，社政次之，再之為警政，藉由責任通報機制，以俾掌握及評估兒少之狀況，並提供適切之處遇服務。

表 2-1 桃園市高風險通報來源

單位：案

年 度	項 目	教 育	警 政	戶 政	社 政	醫 衛	勞 政	法 政	社 福	里 長	其 他	總 計
107	1 月	75	42	5	52	23	0	8	5	0	0	210
	2 月	24	28	3	35	6	0	2	4	0	0	102
	3 月	105	39	5	38	27	0	7	4	0	0	225
	4 月	55	24	1	35	22	0	0	8	0	0	145
	5 月	83	25	1	43	21	0	7	4	1	1	186
	6 月	68	39	3	33	19	0	6	4	0	1	173
	7 月	12	33	4	37	20	0	6	6	0	4	122
	8 月	19	40	3	56	23	0	7	9	0	2	159
	9 月	94	22	3	37	14	0	2	3	1	2	178
	10 月	94	35	3	42	12	0	0	6	2	2	196
	11 月	99	35	4	45	24	0	6	7	0	1	221
	12 月	82	24	1	46	20	0	6	6	0	2	187
合計		810	386	36	499	231	0	57	66	4	15	2104

說明：高風險通報單位以教育單位通報量最高，社政單位次之。

備註：通報件數來源含其他縣市通報。

(二)脆弱家庭通報：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透過強化社會網絡連結成跨體系合作機制，補綴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各項社會安全風險因子。「脆弱家庭」係指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強化社會安全網，除結合各部會網絡體系外，也將

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協助生活陷入困境的民眾與家庭穩定其生活，避免落入更高的生存風險。目前各單位若發現符合脆弱家庭指標者，可至「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俾利本局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108年1-3份受理脆弱家庭通報共計1,525件，其中開案共計1,025案，占67%，不開案共計399案，占26%，結案共計101案，占7%。

表 2-2 桃園市脆弱家庭通報情形

統計期間 \ 通報情形	開案	不開案	結案	合計
1月	405	181	90	676
百分比	60	27	13	100
2月	340	40	3	383
百分比	89	10	1	100
3月	280	178	8	466
百分比	60	38	2	100
1-3月	1025	399	101	1525
百分比	67	26	7	100

(三)高風險高危機會議：近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有逐漸升高之趨勢，其成因包含家庭主要照顧者有酗酒及藥物濫用等問題，為針對是類案件有效且積極防治，爰結合本市各網絡單位，建構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該會議每月召開，107年至108年3月新案共討論36案，新案及列管共57案。

(四)辦理高風險家庭員宣導及教育訓練：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村(里)幹事、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增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人，本市社會局與各區公所合作，實施課程講授，以落實兒權法相關通報規定及避免自身不熟悉法令而觸法。結合社區網絡、教育單位107年辦理高風險家庭辨識及通報宣導活動，服務25,872人次。

(五)藥酒癮及精神疾患之高風險服務：委託如苑精神護理之家於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共計服務 1,3411 案次，透過居家訪視與電話訪談提供本市高風險且有藥酒癮及精神疾患之家庭專業、多元及支持性介入服務，並為 13 處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駐點值班服務，辦理社區宣導活動等，其服務概況如下：

表 2-3 服務概況

單位：人次

服務內容與人次				
協助就醫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轉介安置服務	衛教指導和其他醫療諮詢	情緒支持
127	854	205	1,953	4,614

(六)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考量六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或學校系統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照顧不當情事，為有效預防於學齡前幼兒遭虐待或疏忽致死，期待藉由本方案提供轄內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進行全面訪查，主動瞭解案家需求及兒童受照顧情形，進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強化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自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服務情形統計如下表：

表 2-4 服務統計情形

單位：人

指標人口	應關懷人數	疑有兒少保護情事，需依法介入調查評估	疑有高風險情事，需介入調查評估	其他資源連結	不需社工後續處遇	有行蹤不明之虞移請疾管署、健保署、警政及移民署比對相關紀錄者	轉介其他縣市	其他(移請主責社工併處、各案出境、開案服務等)	訪視中
低收入戶	1	0	0	0	1	0	0	0	0
兒少生活扶助	3	0	0	0	2	1	0	0	0
急難救助者	0	0	0	0	0	0	0	0	0
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57	0	0	0	24	3	3	11	16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	24	0	0	0	5	2	6	2	9
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10	0	0	0	1	0	2	3	4

戶政機關逕遷 戶籍至戶政事 務所	45	1	2	2	8	1	9	20	2
矯正機關收容 人子女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40	1	2	2	41	7	20	36	31
統計說明	<p>1.初訪行方不明案件追蹤辦理方式，係由本市社會局先透過社政單位服務、衛政單位預防接種、移民署入出境、健保單位就醫及投保紀錄等跨網絡進行資料勾稽比對，依循相關紀錄查尋兒少行蹤，倘仍無從查獲兒少下落，即函請轄內警政單位協尋，同時建置行方不明兒少列管清冊，定期追蹤警政單位尋查情形，並依各階段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p> <p>2.轉介外縣市辦理方式，係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轉介，系統列管轉介外縣市案件查訪情形，倘受轉介縣市仍查訪行方不明者，由戶籍所在地縣市積極依上開流程續辦。</p>								

(七)桃園市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為強化本市安全網絡，預防未成年因缺乏照顧者而必須擔任家戶戶長，承擔家庭責任及社會風險，期藉由結合本市各機關團隊資源，主動篩檢並關懷本市未成年小戶長，瞭解其家庭及生活照顧狀況，進而掌握本市弱勢人口狀況，達到及早介入提供適當服務，避免危機事件發生，自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服務情形統計如列：

表 2-5 服務統計表

單位：人

需關 懷人 數	社會局在案服務中			執行訪視情形							
	兒童 及少年保 護個案	高風 險個 案	其他 (如早 期療 育、經 濟服 務等)	需社政單位追蹤 評估		照顧無虞			有行方 不明之 虞移請 疾管 署、健 保署、 警政及 移民署 比對相 關紀錄	轉介 外縣 市	訪視 中
				疑有兒 少保護 情事， 需依法 介入調 查評估	疑有高 風險事 ，需介 入調 查評估	不動 產稅 籍原 因	學籍 問題	其他(案 母為新 住民未 取得身 分證、 年滿 18 歲)			
1272	49	29	0	0	0	59	295	803	0	0	37

統計 說明	<p>1.針對照顧無虞(含不動產稅籍-因家中多套房產、學籍-跨學區就讀及其他)將回饋給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落實戶籍登記。</p> <p>2.行方不明案件追蹤辦理方式，係由本局先透過社政單位服務、衛政單位預防接種、移民署入出境、健保單位就醫及投保紀錄等跨網絡進行資料勾稽比對，依循相關紀錄查尋兒少行蹤，倘仍無從查獲兒少下落，即函請轄內警政單位協尋，同時建製行方不明兒少列管清冊，定期追蹤警政單位尋查情形，並依各階段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p>
----------	--

(八)隨母入出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直轄縣(市)政府受理矯正機關轉介隨母入出監(所)兒童銜接及評估服務」會議決議，隨母入監(所)兒童之適切性評估、安置服務及離開監(所)後關懷訪視輔導等案件因具延續性、涉及跨縣(市)訪視、安置資源及費用與其他福利資源輸送等議題，爰以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擔任主責個案窗口，提供訪視評估及後續服務；本市自 106 年 4 月起辦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入出監(所)案件數彙整如下表：

表 2-6 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報告案件數 單位：人

評估	隨母入監(所)	委託親友照顧	地方政府安置	其他	合計
總計	3	0	0	0	3

表 2-7 兒童離開監(所)銜接服務案件數 單位：人

評估結果 件數	經評估為兒童保護個案，循兒保個案處遇流程辦理	經評估為高風險家庭個案，循高風險家庭處遇流程辦理	申請委託寄養安置或機構安置	有經濟輔助需求者由社工員提供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	其他福利服務轉介與資源連結	其他	合計
總計	0	0	1	5	0	3	9

二、兒少保護服務

(一)受理兒少保護事件：107 年兒少通報次數計 6,962 次，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占最多數，提供處遇包含諮詢協談、陪同偵訊、驗傷診療等服務，其中以諮詢協談共 17,877 人次為最多；108 年 1-3 月兒少通報次數計 1,548 次，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占最多數，提供處遇包含諮詢協談、陪同偵訊、驗傷診療等服務，其中以諮詢協談共 9,134 人次為最多。

表 2-8 兒少保護通報來源分析

單位：件數

日期	單位 司(軍) 法	醫院	警政	社政	教育	防治 中心	一一三	診所及 衛生所	衛政	其他	合計
107 年	36	954	1,254	555	2,965	218	877	24	6	73	6,962
108 年 1-3 月	8	192	233	141	573	51	333	0	0	17	1,548

表 2-9 兒童少年保護扶助情形

單位：人次

日期	服務 項目	諮詢協 談	陪同偵 訊、出庭	驗傷 診療	法律 扶助	聲請保 護令	心理 輔導	就學或轉 學問題	通譯 服務	其他 扶助
107 年		17,877	58	161	15	2	551	11	1	1,209
108 年 1-3 月		9,134	23	51	6	0	52	17	0	1,258

(二)受理兒少性侵害事件：107 年兒少性侵害通報次數計 1,414 次，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占最多數，107 年提供處遇包含諮詢協談、陪同偵訊、驗傷診療等服務，其中以諮詢協談共 19,817 人次為最多；108 年 1-3 月兒少性侵害通報次數計 412 次，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占最多數，108 年 1-3 月提供處遇包含諮詢協談、陪同偵訊、驗傷診療等服務，其中以諮詢協談共 4,464 人次為最多。

表 2-10 性侵害事件通報來源分析表

單位：件數

日期	單位 司(軍) 法	醫院	警政	社政	教育	防治 中心	113	衛政	診所及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107 年	4	258	302	121	618	40	46	1	24	0	1,414
108 年 1-3 月	3	52	96	75	150	10	10	1	11	4	412

表 2-11 兒少性侵害保護扶助情形

單位：人次

日期	服務 項目	諮詢協 談	庇護 安置	陪同偵 訊、出庭	驗傷 診療	法律 扶助	經濟 扶助	心理 輔導	就業 服務	就學或轉 學問題	其他 扶助
107 年		19,817	286	541	74	328	475	1,019	118	223	762
108 年 1-3 月		4,464	26	142	9	86	56	52	2	33	190

(三)召開兒少保護相關會議，保障兒少權益

- 1.保護安置個案返家評估會議：定期邀集實務工作者及網絡相關單位，研擬與執行保護安置個案返家準備計畫，確保個案返家安全性。107年共辦理27場，計365人次參與會議討論；108年1-3月共辦理6場，計71人次參與會議討論。
- 2.司法提訟評估會議：邀集律師、網絡相關人員等針對涉及兒少權益之案件，進行司法提訟評估會議，會中討論個案及案家現況，並作為是否進入司法程序之參酌依據，107年共辦理24場，計339人次參與會議討論；108年1-3月共辦理4場，計50人次參與會議討論。

(四)提供兒少被害人保護服務

- 1.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為減少對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次數，以確保被害人權益，結合檢察官、警察、社政及醫療機構共同合作，針對18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施行減述方案，107年由社工人員評估進入減述作業案件計115件，其中18歲以下進入減述作業者計102件；108年1-3月由社工人員評估進入減述作業案件計20件，其中18歲以下進入減述作業者計17件。
- 2.執行法律事務服務：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兒少個案，主動提出相關民事聲請及刑事訴訟，以爭取個案最佳利益。107年計辦理聲請繼續安置案111件、延長繼續安置案546件、撤銷安置11件、委任律師案件、撰狀案件，其他（民事聲請、民事抗告、民事暫時處分、民事選定監護人聲請、借提費等等…）共計35件，執行法律業務費用共計186萬元整；108年1-3月計辦理聲請繼續安置案7件、延長繼續安置案72件、撤銷安置1件、委任律師案件、撰狀案件等其他（民事聲請、民事抗告、民事暫時處分、民事選定監護人聲請、借提費等等…）共計3件，執行法律業務費用共計16萬7,000元整。
- 3.委託辦理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服務方案：提供本市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心理創傷復原，建構其對於家庭暴力之正確認知及因應策略，並穩定目睹兒少身心發展，避免家庭暴力代間延續，107年辦理外聘督導12場次及團體工作16場次，個案服務2,198人次；108年1-3月已辦理外聘督導2場次，個案服務370人次。
- 4.健康保貝·弱勢兒童少年健保補助：結合民間企業經費挹助，

協助尚未納入社福法定預算之家暴、性侵及經濟弱勢兒少提供健保及緊急醫療補助，以維護其就醫權益。107年總計服務326人次，協助繳納保費總計21萬16元；108年1-3月總計服務38人次，協助繳納保費總計2萬8,085元。

(五)推展各項防教育宣導活動

- 1.應邀宣導：至各機關、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107年總計進行128場次，計60,298人次受益；108年1-3月總計進行20場次，計3,370人次受益。
- 2.廣播電臺廣告輪播宣導：為加強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性騷擾等防治觀念，107年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播電台)進行宣導防治輪播，共56檔次；108年1-3月於春節期間進行防治宣導共計45檔次，以達到對於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性騷擾等最佳宣導防治效果。

三、支持及支援服務

- (一)安置服務：本市現計有8家立案兒童少年教養及安置機構，核定299床安置床位，並設有兩家公設民營緊急安置處所，收容0至未滿6歲兒童(24人)以及6歲以上至18歲(35人)之緊急安置個案，計核定59床安置床位。另社會局每年會同衛生局、消防局及建築管理處，透過不定期聯合稽查，就機構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公共安全等部分，每年度予以全數稽查輔導。107年至108年3月止，業已完成查核上開機構，總計查核次數為11家次，針對未符合之機構，限期改善列管，持續追蹤輔導，俾利提供孩子更佳的安置環境與專業照顧服務。
- (二)特殊少女團體家屋：針對嚴重情緒困擾、社交人際障礙、觸法虞犯之少女，提供家庭式高密度照顧服務，設置特殊兒童少女團體家庭，本市107年設置8床。另針對行為偏差、情緒障礙、逃家、逃學家庭照顧功能不彰、無適當機構安置之特殊兒童少男，本市107年設置8床，108年5月再設立4床，本市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共設置20床。107年入住率100%，少女團家108年第一季目前入住7名，入住率88%。兒童少男團家目前入住5名，入住率63%，藉由高密度照顧模式，培養其獨立自理生活，增進社會適應。

(三)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內容係針對不幸、無依或不適於家庭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經社工員評估提供寄養安置服務。107 年度共舉辦 7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共服務 462 人，寄養方案活動辦理共 8 場(寄養家庭授證聯誼、個案研討、寄養兒童少年團體等)，共參與 306 人。108 年截至 3 月已完成辦理 2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1 場次寄養家庭審查會、1 場次寄養家庭聯誼活動及 1 場次寄養家庭記者會。

依據統計數據顯示，107 年桃園市就有 500 多名需要安置的兒童，目前寄養家庭戶數却嚴重不足，無法讓全部的孩子在一個安全的避風港成長，故除了特別爭取調高寄養服務費外，並考量寄養兒少安置需求逐漸多元及寄養家庭每年退場情形，有感於寄養父母照顧孩子們的辛勞，108 年調高特殊兒少寄養服務費，另編列照顧未滿 3 歲兒童之用品費首月 3000 元，倘寄養爸媽在照顧孩子上出現了困難或問題，派遣專人到宅親職指導協助，以紓緩照顧孩子的壓力，提供更多元的支持。107 年 9 月 19 日寄養家庭資格審查，共通過 11 戶寄養家庭，預計 108 年 10 月辦理寄養家庭資格審，另整理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服務概況如下：

表 2-12 寄養兒少服務人數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7	服務人數	89	90	92	94	94	96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服務人數	93	90	88	90	92	92
108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服務人數	96	99	101			

表 2-13 寄養家庭服務概況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7	在職家庭	57	59	59	60	59	60
	儲備家庭	16	14	14	13	14	12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在職家庭	60	59	56	56	58	57
	儲備家庭	11	12	25	25	22	22
108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在職家庭	60	61	63			
	儲備家庭	19	18	16			

(四)親屬安置服務：本市 107 年及 10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社工評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2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安置於親屬或重要他人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照顧者，辦理情形如下：

表 2-14 親屬安置服務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7 年	服務人數	15	14	12	12	13	12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服務人數	13	16	19	19	21	23
108 年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服務人數	17	18	16			

表 2-15 親屬安置服務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會談服務	就業輔導	就學輔導	法律協助	醫療協助	課程提供	育樂活動	資源連結與轉介	陪同服務	網絡聯繫	家庭生活教育	其他	合計
107 年	212	2	11	0	0	4	12	1	2	124	40	81	489
108 年 1-3 月	54	0	3	0	0	0	0	0	0	32	9	22	120

(五)收出養、監護權歸屬案訪視：本市 106 及 108 年共分為南、北區，北區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南區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各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及第 1055 之 1 條(監護權)、第 1083 之 1 條(收出養、變更姓氏、終止收養)、民法第 1086 條(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 1089 條(酌定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及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程序能力)、第 100 條(給付扶養費)、第 106~108 條(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酌定探視方式、交付子女及財物)、民法第 1094 條(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交辦調查訪視等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表 2-16 收出養、監護權歸屬案訪視調查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收出養交查訪視	監護權交查訪視	合計
107 年	196	1,267	1,463
108 年 1-3 月	56	248	304

(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為了建構友善的收出養環境，協助有意收養孩子的民眾、或想為孩子收養家庭的民眾提供單一、便利的服務窗口，減少自行蒐集相關資源的不便與耗費的時間，本市於 105 年成立「桃園市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成為桃園市收出養服務的單一窗口，協助處於收出養抉擇交叉路口的民眾瞭解可行的解決管道與資源，並提供相關福利資源整合、收出養專業人士在職訓練、促進社會大眾有正確的收出養觀念及法律知識，以維護出養兒童少年、出養人、收養人之最佳移益，提供收出養資訊整合及服務，達到在第一時間協助與陪伴之目的。另針對法院認可或駁回之收出養裁定，為保障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後續進行追蹤輔導並依需求協助轉介相關資源。

(七)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107-108 年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且年滿 15 歲至 23 歲需獨立在外生活之少年，提供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及就業，提升自立生活之能力，服務情形如下：

1.服務方式

表 2-17 服務方式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 項目	家庭訪視	會面訪談	校園訪視	電話訪視	簡訊	網路	合計
107 年	0	596	0	395	7	380	1378
108 年 1-3 月	0	139	0	51	0	60	250

2.服務項目

表 2-18 服務成果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 項目	經濟補助	就學輔導	就業輔導	租屋協助	職涯規劃	團體輔導	合計
107 年	198	199	390	68	79	73	1007
108 年 1-3 月	115	34	51	13	12	13	238

3.自立宿舍：本市提供 8 床自立宿舍(男生 4 床、女生 4 床)，提供相關軟硬體設施供少年使用，以達生活自理與社會技能之提升，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及就業。入住期限以 3 個月為限，經社工評估後，最多可再延長 3 個月，107 年共計入住 1,796 人次、108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入住 506 人次。

(八)強制性親職教育：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

定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協助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了解兒少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及兒少年身心發展需求及養育重點，以增進家庭功能與結構之完善，落實兒少權益保護工作，107年執行 2248.5 小時、108 年 1-3 月執行 605.5 小時。

(九) 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1. 108 年度結合中央公彩回饋金及本府政策性補助，挹注 118 萬 4,500 元，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個案研討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建立未成年人正向觀念及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
2. 為強化本市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措施，本局自 108 年起推動「小爸媽主動關懷服務」，執行漏斗式篩案並提供主動關懷服務，以掌握轄內是類對象受服務情形，主動提供社會福利及支持服務，降低風險因子產生，同時透過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等一線執業人員協助宣導及周知服務措施，以避免標籤或負向感受。
3. 鑒於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需求涉多元面相，爰積極強化網絡資源整合服務，包含結合衛政單位「未成年孕產婦追蹤關懷」提供避孕管理及衛教指導、教育單位「多元就學輔導機制」維護受教權益、勞政單位「就業媒合及輔導措施」促進家計者穩定就業、民政單位「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身分權益，透過網絡橫向連結，強化三級處遇措施。
4. 截至 108 年 3 月，本市小爸媽主動關懷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2-19 本市小爸媽主動關懷辦理情形

總案數(人)	服務情形		關懷訪視中(人)
	社政開案服務(人)	已接受衛教服務暫無社政服務需求(人)	
413	159	193	61

5. 截至 108 年 3 月，社區及校園宣導計 12 場次、總計服務 2,800 人次；支持性團體計 2 梯次、總計服務 107 人次；親子活動及育兒指導計 2 場次，總計服務 25 人次；個案研討計 2 場次；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由本局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召集跨局處並邀請專家學者就本市相關服務及政策研擬，以周延相關服

務措施。

(十)家事事件服務：於中壢簡易庭設置家事事件服務處，本局 107 及 10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家事事件之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情緒支持、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親職教育等服務，並提供「監督會面交往服務」，保障未成年子女於訴訟程序中，降低潛在傷害風險，保障未成年人渠等法律之權益。

表 2-20 家事事件服務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諮詢輔導	社福資源轉介	陪同出庭	親職教育	會面服務	通報	合計
107 年	723	12	57	42	50	6	890
108 年 1-3 月	66	4	9	14	19	2	114

四、高關懷少年服務

為能有效協助高關懷少年，本市社會局及警察局提供多元類型之服務，包含關懷訪視、就學就業輔導、家長親職教育、毒品少年個案輔導服務、外展服務等，期待能夠滿足少年之需求，茲將相關服務整理如下表：

表 2-21 高關懷少年直接服務一覽表

高關懷少年類型	服務內容及執行情形
司法轉向、非行虞犯、逃學逃家之兒少	本市社會局 10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辦理「桃園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服務內容包括電話初步訪談、個案輔導、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及法院報到、社會資源聯結及福利宣導等服務。107 年服務案量共計 245 人；108 年 3 月底止，服務案量共計 164 人。
藥物濫用少年	本市社會局 108 年度委託桃園少年之家及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協助本市毒品個案輔導服務，桃園張老師基金會提供家長親職教育服務，俾利提高藥物濫用兒少戒毒成功之機會，同時，強化與法院、少輔會、教育局及衛生局之跨局處網絡合作，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提升個案輔導效能，期能降低兒少吸毒之風險。107 年非在學藥物濫用少年服務案量共計 92 人；108 年 3 月底止，服務案量共計 39 人。
藥物濫用少年之父母親職教育	針對施用 3、4 級毒品兒少之家長提供親職教育服務，俾利提高藥物濫用兒少戒毒成功之機會。107 年 109 人共 738 小時；108 年 3 月底止 36 人共 243 小時。
外展工作	(一)外展工作係 101 年本市警察局創新方案，以轄內少年法庭不

	<p>付審理或口頭訓誡之高關懷少年、警察局列管、列輔之少年及其他特殊需關懷之偏差行為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諮詢、轉介、宣(輔)導等服務。輔導員進入社區了解少年的活動區塊與當地問題，建立與當地居民及在地少年友好關係，並整合當地社福資源，提供社區居民及少年運用資源管道。針對少年不同需求，設計南、北區主題式外展服務，利用各種方案、活動、宣導等方式，提供少年資源連結管道，解決少年問題。</p> <p>(二)107 年南、北區可提供持續性熱點經營、育樂活動共 160 場次，參與人數預計達 2,400 人次以上；主題式外展服務方案共 20 場次，參與人數預計達 400 人次以上。108 年 1 至 3 月已辦理 55 場活動，服務達 993 人次，其他活動持續辦理中。</p>
<p>職涯探索體驗計畫</p>	<p>(一)本計畫為本市警察局 106 年創辦方案，結合愛心商家、勞動局等資源，提供具職涯探索需求之少年體驗職場實務工作，以協助少年職涯定向與學習職場所需工作、人際互動技巧。107 年延續辦理，依據資源分配與少年之需求，活動重點區域選定為新屋區與蘆竹區，並結合本府勞動局、愛心商家等資源，設計多元化課程並進行兩階段活動。</p> <p>(二)107 年度方案期間共計 40 名有職涯探索需求之 14 至 18 歲少年參與本計畫，第 1 階段辦理「職涯探索列車」活動，透過少年至熱心商家體驗與學習工作技巧，探索自我職涯興趣與發展職場工作基礎技巧。第 2 階段辦理「職涯成長班」，依據店家工作模式，安排少年至店家進行職業態度、人際互動技巧及工作技能的學習，以利少年提早調適及準備進入職場的態度及工作模式。</p> <p>(三)107 年度方案期間亦辦理職涯定向團體活動，結合職涯適性測驗與勞動局資源，協助少年探索自我特質與職涯發展方向。方案期間並提供少輔會認輔機制，隨時留意少年行為狀況，若評估須輔導介入者，則安排輔導員處遇以穩定少年狀況。</p> <p>(四)本計畫於 108 年度擴大辦理，依據少輔會地區資源分配，經輔導員評估以蘆竹區與新屋區為活動辦理重點區域，蘆竹區活動並邀請竹圍國中、山腳國中、光明國中、南崁國中、大竹國中等五校共同參與，新屋區活動則邀請新屋高中為重點參與學校，同時連結桃園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之資源，邀請具職涯探索需求之 14 歲至 18 歲少年參與本計畫。</p> <p>(五)108 年度預計辦理 2 階段，共計 4 梯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結合 1111 人力銀行網站之職涯興趣測驗，協助少年探索自我職涯發展方向，參與施測者共計 42 人，共計 7 場次。本階段同時辦理職涯探索團體與團體前面試，經輔導(社工)員篩選後，南、北兩區共邀請 24 名少年參與 8 次職涯探索團體與 1 次街頭參訪活動，期程為 4 月至 6 月，共計 18 場次。 2.第二階段辦理職場體驗與實習之「初階活動」、「進階活動」，「初階活動」期程為 7 至 8 月，配合商家工作模式，安排少年進入至少 4 間商家體驗共 32 小時初步體驗，探索自我興趣、能力與體驗商家工作技巧，而「進階活動」期程為 9 至 10 月，安排少年至 1 間商家深入體驗與學習工作現場所需之技巧與職場態度，深入學習共 20 小時，以利少年提早調適及準備進入職場的態度、工作模式及人際互動技。 3.結合桃園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提供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視少年需求引入此資源。
話劇宣導團	<p>少輔中隊於 105 年 8 月成立「少輔志工話劇宣導團」，負責協助少年警察隊至國、高中校園宣導法治教育，推展預防少年犯罪工作，106 年度執行宣導場次 9 場，宣導 5,254 人次；107 年截至 9 月執行宣導場次 9 場，宣導 5,622 人次，各校反應熱烈成效良好。</p>

除上述直接服務外，本市警察局亦定期於少輔會網站更新資訊、辦理廣播節目，並定時召開少輔會幹事會議與委員會議，期待能夠透過多元面項提供與青少年相關之資訊，並透過會議與跨局處協調合作，以俾提供更符合青少年需求之服務。

表 2-22 高關懷少年間接服務一覽表

服務類型	辦理內容
少輔會網站建置服務	<p>持續每週更新 Younger 廣播節目預告資訊，結合時下相關時事，提供關心青少年議題的民眾即時訊息。於網站「最新消息」即時轉知各相關活動訊息給志工與本市民眾，並於網站中設置宣導影片。</p>
廣播節目	<p>鑑於「家庭教育為青少年養成之重點」，107 年及 108 年 1 至 3 月分別以「少年個案工作」、「網路成癮」、「校園霸凌」、「家庭關係」、「暑期叮嚀」、「少輔會工作及資源」、「毒品」及「青少年理財、健康」等議題為訪談主軸，共錄製 63 集，透過不同的訪談內容，讓家長知曉少年的想法以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並因應時事錄製，俾利社會大眾更加重視少年議題。</p>

<p>少輔會幹事會議與委員會議</p>	<p>(一)依據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22 日臺內警字第 1030890014 號、法保字第 103605500280 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2200 號、衛部護字第 1031460415 號函示「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每 3 個月應召開委員會會議，每月應召開少輔會幹事會議，並由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及本局輪流召開。</p> <p>(二)於 107 年 1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4 日、7 月 27 日、10 月 23 日及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少輔會委員會會議，會中各委員針對少年輔導工作共提出 25 項建言，並依決議事項列管執行。</p> <p>(三)為協調聯繫各單位，於 107 年 2 月 26 日、5 月 16 日、11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分別由少輔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邀集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業務單位召開幹事聯繫會議，以落實執行委員會各決議事項，提升少輔會服務品質。</p> <p>(四)後續將透過少輔會各項會議精進少年輔導分工原則及服務模式，落實本市少年輔導工作，以符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並隨時針對少年各項議題與現象討論研擬因應方案，整合本府各局處之資源，強化本市少年各項服務工作。</p>
---------------------	---

五、少年事件防處工作執行情形

107 年至 108 年 1-3 月執行少年事件防處工作之成果如下：

表 2-23 少年事件防處工作執行成果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 至 3 月
校園巡邏	311,105 人次	5,400 人次
校園查訪聯繫	10,800 校次	2,093 校次
校外聯巡	476 人次	126 人次
預防犯罪宣導	163 場 62,554 人次	29 場次 15,579 人次

六、協尋失蹤兒少：針對失蹤少年及學生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本期本市共計通報失蹤少年 307 人、尋獲 310 人，尋獲率 100%(含尋獲 107 年前通報數)；相關處理方式除通知報案人、帶回交付家長外，並予以關懷輔導，了解失蹤原因，降低再失蹤機率，如具學生身分，並主動通知學校等相關單位協助復學。

表 2-24 中輟生及失蹤兒少協尋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 至 3 月
失蹤少年通報	882 人	307 人
尋獲	872 人	310 人
尋獲率	98.86%	100%

七、執行專案臨檢勤務：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共同執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跨越夜間 12 時時段，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另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規劃勤務勸導查察少年不當行為，每週結合本府教育局(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高中學校生教(學)務人員共同執行，執行情形如下：

表 2-25 專案臨檢勤務執行情形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 至 3 月
保護兒少措施擴大臨檢	22 次	3 次
保護查察	51 次	13 次

八、兒童保護：為加強查尋行方不明兒少，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於警政婦幼通報系統擴充「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功能，該系統可將社政機關請求協尋對象(含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基本人別資料傳輸至警用行動電腦 M-Police，以利線上員警查詢比對，增進協尋效能。本期本市警察局計尋獲 29 人。

九、婦幼安全宣導：本期至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計 31 場，6703 人次參與。另為強化預防犯罪宣導成效，由婦幼警察隊與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聯合辦理宣導活動，藉由互動遊戲及有獎問答方式吸引民眾參與，達成寓教於樂與宣導之目的，本期計辦理 2 場大型聯合宣導。

兒童及少年教育權益服務

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課後照顧

- (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係提供弱勢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係提供弱勢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輔導，資料如下表：

表 3-1 補救教學統計表

年度	辦理校數	開班數	參加人次	補助經費(元)
106 學年度第 1 期	196	1,542	10,584	38,314,037
106 學年度第 2 期	195	1,382	9,174	24,272,764
107 學年度第 1 期	199	1,778	12,123	30,026,571
107 學年度第 2 期	208	1554	10,259	26,800,457

- (二)課後照顧服務係為協助安置因家庭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學童，資料如下表：

表 3-2 補助經費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辦理校數	參加人數	弱勢學生參加人數	補助經費(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63	20,310	5,889	23,704,70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68	21,270	6,405	22,644,25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81	22,538	6,288	26,042,58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84	23,253	6,635	42,507,640

- 二、校安通報：掌握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情況，學校應秉持快速、精確的通報原則，按事件等級判定原則與通報事件之分類，區分事件的嚴重性與屬性，盡速將事件通報上級主管機關，了解整體情況作完善的協調與聯繫溝通；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除落實現行校安工作，提升自我防護知能外，並結合教育、警政、社政等資源，針對校園面臨的校安問題，因地制宜提出解決方案，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師生安全。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事件通報系統，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校安事件統計分析如下表：

表 3-3 107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事件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意外事件	282	265	376	60	983
安全維護事件	80	59	80	14	23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362	192	155	0	709
霸凌事件(含疑似)	12	24	32	0	68
管教衝突事件	10	36	56	10	112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501	984	1372	89	2946
天然災害事件	3	9	36	6	54
疾病事件	311	859	6132	3639	10941
其他事件	42	34	100	24	200
合計	1591	2438	8307	3842	16178

表 3-3-1 107 年意外事件各類別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交通意外事件	106	69	42	4	221
中毒事件	2	1	5	0	8
自傷、自殺事件	99	45	13	0	157
溺水事件	2	0	1	0	3
運動、休閒事件	41	80	186	19	326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6	12	6	1	25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26	58	123	36	243
合計	282	265	376	60	983

表 3-3-2 108 年 1-3 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事件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意外事件	76	53	94	19	242
安全維護事件	28	9	16	3	56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76	62	40	0	178
霸凌事件(含疑似)	4	0	6	0	10
管教衝突事件	2	8	15	4	29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06	198	256	13	573

天然災害事件	0	0	6	0	6
疾病事件	110	371	2072	1095	3648
其他事件	10	8	21	3	42
合計	408	709	2520	1137	4774

表 3-3-3 108 年 1-3 月意外事件各類別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交通意外事件	38	9	9	2	58
中毒事件	0	0	1	0	1
自傷、自殺事件	26	11	16	0	53
溺水事件	0	0	0	1	1
運動、休閒事件	4	17	50	3	74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1	0	0	1	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7	16	18	12	53
合計	76	53	94	19	242

三、幼兒園稽查工作

- (一) 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情形：本市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每週平均執行 3 次，107 年共稽查 263 間幼兒園，108 年 1 月至 3 月共查核 75 間幼兒園，總計 338 間。其中 4 間皆為建築物公安不合格、合格者 334 間。建築物公安不合格者由本府建築管理處現場記錄，函文要求改善並依建築法規續處。另持續追蹤督導其改善情形。
- (二) 學幼童專用車稽查情形：每週 2 次與監理站、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本市學幼童車路邊攔檢稽查，107 年共攔查 238 輛，108 年 1 月至 3 月共攔檢學(幼)童專用車 22 輛，其中幼童專用車不合格者計 3 輛(違規乘載國小學童及超載限制人數)，由監理站或交通大隊當場開立罰單並要求改善。
- (三) 幼兒園違規聘用外籍教師：勞動局及教育局不定期聯合到園稽查，由勞動局認定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若幼兒園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規定聘用外籍教師，教育局依規定處分幼兒園負責人，以維護幼兒權益。

四、家庭教育

- (一)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免費提供市民家庭教育 412-8185 專線服務（試一下，幫一幫我），由輔導志工為民眾提供電話諮詢、晤談服務及函件服務，上述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106 年至 107 年 3 月各類問題諮詢輔導個案統計彙整如下表：

表 3-4 各類問題諮詢輔導個案統計表

問題別	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婚姻關係	親密關係	其他家人關係	家庭資源與管理	自我調適	網路正用	其他	總計
107 年	248	139	33	72	7	174	10	17	700
108 年 1-3 月	49	30	14	14	1	52	2	0	162

(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

- 1.親職教育系列講座：講座主軸納入性別平等、網路正用、親子溝通...等議題，以講座方式，提升本市家長、教師親職教育知能，107 年共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次 1035 人次。
- 2.家庭教育宣導劇場：以「善用 3C，幸福 3T」為宣導主軸，透過戲劇演出及有獎徵答方式至校園推廣，107 年共辦理 22 場次，參與人次 5068 人次。

五、性別平等教育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辦理情形

- 1.本市 108 年度以將「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列入本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主題，請各校於 5 月份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另 107 年度以「反/預防校園約會暴力」、「新興兒少網路危機與兒少網路危機」、「情感教育」為主題，請各校於 5 月份辦理性平宣導活動。
- 2.「107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共有 67 人參訓〔男：女=28：39（人）〕，完訓者計 20 人，擬俟本市 108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列入本市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 3.本市 107 年度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甄選 11 件優秀作品參與，其中包含性侵害或性騷擾通報率、發生率較高之學校。得獎作品及實地教學錄影掛於輔導

團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減少教師備課時間，提升教師性平教材資源使用率，達到教育資源共享的理念；108 年度預計於 11 月辦理。

- 4.本市委由建德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於 107 年 9 月至 10 月間至本市 13 區巡迴表演，以兒童劇演出形式表現「性別平等」問題，引導所有兒童瞭解和學習彼此尊重互相關懷的互動技巧；劇情內容以「臺灣女孩日」、「避免性別歧視與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自我保護」等議題為宣導內容，共計辦理 20 場次。

(二)依據校園安全通報系統，107 年至 108 年 3 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通報件數計 1,734 件，詳如下表；本局均持續督導各校依照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執行，並須提交輔導成效評估表轉陳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後方可結案。

表 3-5 校園安全通報校園性平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性侵害事件			性騷擾事件			性霸凌事件		
	高中	國中	國小	高中	國中	國小	高中	國中	國小
107 年度	108	123	36	134	408	625	1	2	9
108 年度 1 月至 3 月	25	40	8	24	73	114	0	1	3
總計	133	163	44	158	481	739	1	3	12

六、中輟預防工作

為有效落實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本局確實依中輟通報系統掌握每月中輟及復學人數、中輟原因分析、各區中輟人數分布、人數消長趨勢等，以瞭解學校中輟通報及各網絡協尋、追蹤情形，並督導各校及各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落實執行勸告、勸導及開罰動作，使學生返回校園。此外復學輔導方面，更辦理各類高關懷活動，包括高關懷社區生活營、高關懷班、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等，協助中輟生返校後之生活與學習，加強學生自信心。

(一)中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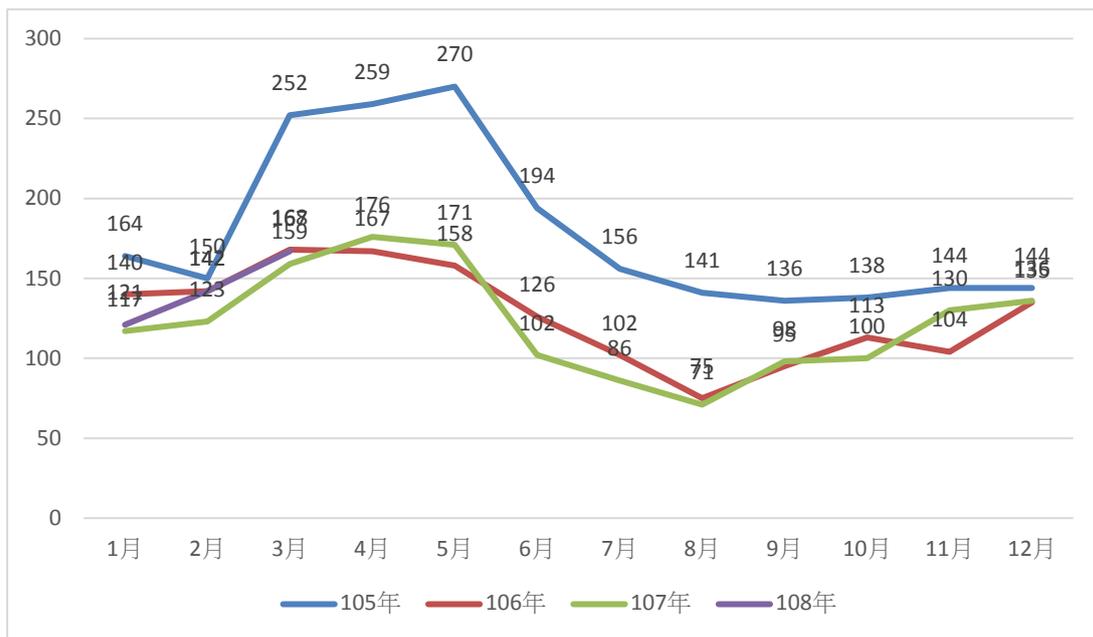


圖 1 桃園市學生中輟趨勢

備註：桃園市 105 年至 108 年 3 月同期當月尚輟人數統計趨勢圖

(二)推動「強迫入學委員會」：除每月月初主動提供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各區之中輟名單，並要求其執行相關工作，推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外，亦透過定期考評督導區公所發揮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功能。

(三)強化中輟預防措施：為預防學生中輟，本市採取積極性的預防措施，整合市內現有資源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並活化學校相關課程，針對中輟生及中輟之虞的學生提供多元的課程選擇，讓學生的學習能更多元化、適性化、生活化，不再侷限於傳統基礎學科的學習，希望能讓學生對於學校生活能產生學習興趣，讓學生能願意回到學校就學。本府教育局推動中輟預防措施如下：

1.提升教師中輟輔導知能部分：辦理輔導教師分區督導會議：本局規劃 108 年度每季分 6 區各辦理 3 場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及研習，共計 18 場，預計嘉惠本市 600 人次輔導教師，透過各項理論的探討、個案研討、輔導經驗分享，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各校教師專任輔導專業知能，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制度，針對中輟學生提供學生適性的輔導。

2.活化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意願部分：

(1)落實中輟復學輔導中介教育：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

彰，家長無力照顧且有意願至慈輝班就讀之學生，由楊梅國中秀才分校辦理，目前學生計有 8 班，約 130 名學生。本市並另設有中途班，針對中輟復學生及具有中輟傾向之在校生，提供適性且多元、另類課程，協助中輟生復學與適應學校生活，並習得基礎知識與實用技能，108 年度計約有 70 名學生受惠。

(2)推動適性化輔導課程：對於本市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學生，規劃符合個案學生需求的適性化輔導課程，以避免學生因返校後所產生的學習及生活適應上的困難，進而產生挫折感，最終導致再次中輟的情形，透過適性化輔導課程的推動，提供多元、彈性、生活化的輔導課程及選替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帶回孩子學習的心，108 年度預計將 60 所國中小辦理本計畫課程，共嘉惠本市學子計 120 人。

(3)強化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本市 59 所國中皆開辦本課程，對象為單親學生、認輔學生或有中輟紀錄者之原住民或單親家庭學生等高關懷學生，以彈性教學方式讓學生能學習到實用的人際交往與溝通等生活技巧，學校並可針對學生未來生活所需的社會技巧及技能進行分析，將分析的結果納入學習的課程設計，並結合社區師資及人力資源共同參與，108 年度預計嘉惠 300 名學子。希望透過這樣的課程設計與學習，增進高關懷學生的社會技巧及適應能力，另外再透過定時電話訪談了解學生狀況，期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發生及輟學率，減少再輟可能。

七、始終未入學之學童辦理情形

(一)各校始終未入學之學童，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確認其未在其他縣市學校就學，將列管各該學校，請學校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如里長、管區警員、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庭訪問，並請學校上系統填報查訪情況、註記未就學原因，直到學生入學後解除列管。若經系統比對，確認學生已出境，則解除列管；若行蹤不明學生則由系統轉介警政系統協尋。

(二)若查訪學生屬於「拒學」或「協尋中」個案，除續列管各該校並提報國教署未入學新生個案列管會議，尋求跨部會、縣市支

援，共同尋訪學生入學。

(三)查本市國民小學尚有列管在案之行蹤不明未入學學童情形，102 學年度 3 人、103 學年度 1 人、104 學年度 2 人、107 學年度 4 人，各校業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系統協尋，俾賡續輔導復學；另近年經各網絡單位協助學校追蹤訪查後，已輔導復學人數計有 100 學年度 1 人、103 學年度 1 人、105 學年度 3 人，106 學年度 1 人。

(四)另本市國民中學尚有列管在案之未入學學童情形協尋中合計 9 人(104 學年度 2 人、105 學年度 2 人、106 學年度 3 人、107 學年度 2 人)，查訪中合計 9 人(104 學年度 2 人、105 學年度 1 人、106 學年度 1 人、107 學年度 5 人)，各校業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系統協尋，俾賡續輔導復學。

八、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輔導工作

(一)依據教育部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本市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通報中途離校學生共計 3,750 人，主要原因為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志趣不合等，詳如下表。

(二)本市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輔導措施

- 1.本市教育局於 107 年 2 月 7 日、107 年 4 月 26 日、107 年 6 月 25 日、107 年 12 月 25 日邀集本府勞動局、社會局、本市輔諮中心及高中職召開跨局處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研商中離生輔導機制。
- 2.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學生之追蹤及輔導，訂定本市「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後續追蹤輔導處理程序，並隨時更新「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通報系統」資料，以維持系統資料正確性。
- 3.督導各高中職確實依規定擬訂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並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
- 4.為協助中途離校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訂定本府教育局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107 年度計有 2 所學校申請辦理。另 108 年度訂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各高中職校辦理穩定就學及學生輔導

計畫，計有 4 所學校申請穩定就學計畫，10 所學校申請學生輔導計畫。

5. 本市教育局與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建立中離生之就業需求輔導轉介。截至 3 月 31 日止本局協助 2 所學校(中壢家商、志善高中)轉介 6 名中離生由就業服務處後續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工作。
6. 108 年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中離生追蹤輔導工作執行輔導訪視事宜，加強對本市中離生較高的學校進行輔導訪視，截至目前為止，已訪視治平高中、啟英高中及新興高中等 3 校，後續並督導學校依委員建議予以改善。

表 3-6 中途離校類表

主要分類	次要分類	詳細分類	合計
一、離校種類	1 新生未入學學生(新)		14
	2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320
	3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254
	4 休學		2179
	5 放棄、廢止學籍(舊)		210
	6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舊)		0
	7 轉學已向轉入學校報到者(舊)		617
	8 未達畢業標準(舊)		0
	9 已達修業年限(舊)		0
二、離校情況(多選)	1 至他校就讀(新)		949
	2 離校在家		1577
	3 離校離家		192
	4 已在工作		1078
	5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33
	6 全家行蹤不明		7
	7 其他		420
三、離校主要原因	(一)個人因素	1 志趣不合(新)	903
		2 健康狀況(新)	127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90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24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290
		6 觸犯刑罰法律	27
		7 突發重大事件(新)	27
		8 就業(新)	156
		9 物質濫用(新)	0
		10 藥物濫用(新)	3
		11 其他	270
		12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舊)	0
		13 智能障礙(舊)	0
		14 性平案件(舊)	0
		15 從事性交易(舊)	0
	(二)家庭因素	1 經濟因素	220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27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8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3
		5 須照顧家人	15
		6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13
		7 居家交通不便	147
		8 家庭功能不彰	30
		9 其他	65
	(三)學校因素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381
		2 缺曠課太多	343
		3 觸犯校規過多	147
		4 課業壓力	23
		5 師生關係	3
		6 同儕關係	23
		7 校園霸凌	1
		8 其他	70
	(四)社會因素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51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5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3
		4 其他	9
		5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舊)	0
	(五)其他因素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65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30
		3 其他	30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展服務

一、兒童少年保健

- (一)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107年度委由全家親子診所、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怡仁綜合醫院、中美醫院、華揚醫院、龍潭敏盛醫院、大明醫院等7家醫療院所提供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107年度共辦理1,003場次，提供篩檢服務計60,666人；108年將持續辦理本項計畫以利早期篩檢早期治療。
- (二)107年度共辦理視力、聽力及口腔保健宣導316場，共計11,647人次參與，108年將持續辦理，以提升學齡前兒童相關衛生教育觀念。
- (三)為提升兒童與青少年對於生長發育、兩性交往議題及避孕管理的認知，辦理校園性教育宣導講座，107年度共辦理55場相關衛教宣導，計6,378人參加；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13場相關衛教宣導，計1,844人參與。
- (四)未成年愛滋個案服務內容及成果：
 - 1.107年度累計管理之未滿20歲未成年愛滋感染個案共16人(母子垂直感染個案2人，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個案13人)；108年截至3月累計管理之未滿20歲未成年愛滋感染個案共18人(母子垂直感染個案2人，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個案15人)，其中3人為108年新通報。
 - 2.衛生局接獲通報未滿20歲之感染者後，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邀請愛滋領域專家、社會局、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及愛滋病指定醫院個案管理師等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處遇討論會議，針對未成年個案之生理、心理、社會各層面予以討論，以利後續提供最適切協助，108年召開1次會議

二、愛滋病預防及宣導

- (一)由13區衛生所專業人員或邀請專業講師至校園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宣導，針對愛滋及性病基本知識、保險套示範教學、娛樂性用藥對不安全性行為知影響等進行衛教，另配合大專院校慶、運動會、健康週等活動於學校設攤辦理匿名篩檢、有獎徵答等活動，107年度共辦理201場次；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30場次，計4,206人次參加。

(二)與桃園少年輔育院合作，輔導失學、行為偏差之青少年，宣導愛滋防治衛教、減害計畫替代療法，107年度共辦理7場；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1場，計31人次參與。

(三)本市由衛生局愛滋組各分區承辦人員輔導管理未成年個案，協助範圍如下：

- 1.每月定期透過家訪或電訪追蹤訪視個案，提供愛滋及性病衛生教育，讓個案了解安全性行為之重要性，並主動了解個案之家庭、學校、同儕互動以及就醫情形，針對自行就醫有困難之個案陪伴就醫，另協助個案辦理兵役免役。
- 2.針對母子垂直感染個案，轉介醫院評估個案身心發展及告知個案病情；針對性行為感染個案，評估經濟狀況及家庭支持系統後，鼓勵個案向重要他人(家屬或伴侶)告知病情，並輔導家屬對疾病之正向看待。

三、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一)由13區衛生所專業護理人員、民間單位桃園生命線協會及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會事務所，深入校園與社區辦理心理衛生宣導，針對自殺防治、兩性關係及情緒管理等主題進行衛教，鼓勵學生尊重生命、珍愛自己、強化自我照顧能力，並教導其面臨負面情緒之因應方法，必要時尋求相關資源的介入，以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107年度共辦理47場次，計1,750人參加；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5場次，計222人參與。

(二)因科技進步及網路之普及化，為預防兒童與青少年對網路使用產生依賴，辦理3C產品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講座及研發電腦護眼模式「健康護眼-提醒系統」，提供民眾於衛生局網站免費下載，107年度共辦理14場次，計6,081人參加；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5場次，計544人參與。

四、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

(一)藥物濫用青少年輔導

- 1.對監護人同意由個管師持續輔導列管的藥物濫用少年，依「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個案服務流程」予以收案，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107年度共收案23人；108年截至3月共收案11人。
- 2.少輔院銜接輔導：衛教宣導各級毒品危害性，並提供相關藥癮戒治資源，107年度共辦理18場次，計3,730人次參加（銜接輔

導6場175人次，新生家屬9場151人次，懇親活動3場3,404人次)；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5場次，計772人次參與(銜接輔導2場45人次，新生家屬2場27人次，懇親活動1場700人次)。

(二)無毒安全營業場所：為落實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及預防犯罪，首創與娛樂場所業者合作提供健康的無毒環境，已推動特定場所業者配合佈置反毒海報、布條及相關宣導，輔導加入為無毒安全營業場所。針對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及旅宿業等，107年度共訪視259家，計1,732人次；108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

(三)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 1.針對大學、高國中及國小分齡分眾舉辦青春無毒活力投籃機大賽等活動，107年度共辦理384場次，計143,959人次；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5場次，計1,205人次。
- 2.針對家長及一般民眾進行反毒宣導，107年度共辦理273場次，計142,000人次；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5場次，計81,000人次。
- 3.針對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依族群性質分別舉辦籃球賽、熱舞賽及營隊等活動，107年度共辦理29場次，計1,343人次；108年截至3月共辦理6場次，計331人次。

保障少年勞動權益服務

一、建構青少年友善職場

(一)強化青少年勞動條件維護及宣導：

- 1.為促進青少年勞動條件宣導及落實，本市勞動局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以加強宣導本市事業單位針對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從事勞動其勞動法令之觀念，保障勞工權益。
- 2.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勞動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十五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以從事工作。107 年度本局審核共 72 件，108 年 1 至 3 月，本局審核共 31 件。
- 3.為提供工讀生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工讀生基本權益，107 年暑假期間實施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執行 84 件，並分別於 7 月 23 日及 7 月 30 日辦理「工讀生專案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及「部份工時勞工專案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輔導家數共計 64 家。108 年預計實施 130 件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又為使事業單位瞭解法令，擬於 108 年 7 月辦理 1 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宣導會。

(二)童工勞動權益保護措施

- 1.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審核機制：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雇主或受領勞務者如使(1)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2)未滿 15 歲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且未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從事勞動時，應於工作者勞務提供起始日前 90 日至 20 日之期間，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開法令規定者，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另其審核程序部分，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相關審核。
- 2.童工及未滿 18 歲工作者專案稽查：每年均實施人力派遣業之專

案勞動條件檢查，107 年度已執行 178 家相關業者之勞動檢查，計裁罰 62 家，並於暑假期間為保護工讀生勞動權益已辦理青春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84 家，違法業者已依法裁處 14 件。另對於遭申訴未發薪與扣薪之派遣公司，亦立即實施檢查並裁罰，其中以未依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工作 7 日未有 1 日為例假等違法樣態最多。

3. 跨局處合作機制：本市教育局業與勞動局建立相關通報機制，該局若接獲中輟生非法打工之訊息，將函轉本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違法者將依法核處。

(三) 辦理就業服務及求職防騙：

1. 一般就業服務：107 年度 15-19 歲求職人數 1,741 人，媒合成功人數 1,262 人；108 年 1-3 月新登記求職人數 131 人，媒合成功人數 229 人。
2.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為強化學生及民眾求職防騙辨識能力及求職時應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及實務經驗分享，以提升求職者的法律概念，而對自身權益加深注意；106 年辦理 3 場次宣導會，參加人數計 292 人。107 年度辦理 30 場，參加人數共計 5,544 人。108 年度規劃辦理 30 場，預計 4 月開始辦理。

二、建立青少年職涯新方向

- (一) 辦理青少年校園巡迴就業宣導講座：邀請專家學者或企業界知名講師至校園演講並引導討論，提供目前就業市場趨勢及進入職場所需之專長與職能，以及生涯規劃與職涯轉換的概念，以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106 年度辦理 30 場宣導活動，以生動的戲劇方式演出，並搭配講座進行法令講解與有獎徵答，宣導「3 備 7 不」的求職原則，確保本身的安全與勞動權益，107 年度辦理 30 場，參加人數共計 5,544 人。108 年度規劃辦理 30 場，預計 4 月開始辦理。

- (二) 職涯諮商服務：為提升本市市民就業力，本市勞動局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少年，提供免費職涯諮商服務。職涯諮商服務係為協助求職者釐清職涯發展與規劃就業方向，透過職涯診斷測驗工具，並經由專業職涯諮商人員輔導，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與職業適性分析，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做好

就業之準備；另可評估求職者需求，安排一對一「深度職涯諮詢服務」，透過深入面談諮商，進一步分析求職者所面臨就業問題及困境，協助個案解決職場選擇及適應等問題。107 年度簡易諮詢服務青少年 180 位，深度諮詢服務青少年 2 位；108 年度 1-3 月簡易諮詢服務青少年 19 位。

(三) 就業準備講座：本市勞動局針對本市即將步入職場之青少年，與本市轄內高中職、大專校院等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講座，邀請具有業界經驗及人力資源、職涯規劃等專長之講師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協助求職者或轉業者釐清職涯方向、做好職業規劃、強化求職技巧及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俾利順利就業。107 年度共辦理 12 場次、1,047 人參與。

(四)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1. 協助設籍桃園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參加方案之青年經就服台及中壢就業中心推介並媒合成功，任職期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 9,000 元及 12,000 元，最高可請領新台幣 21,000 元。

2. 107 年方案自 107 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107 年度求職青年 5,533 人、媒合效益 7,957 次。108 年方案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實施，108 年 1-3 月求職青年 1,108 人、媒合效益 2,197 次。

(五) 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青年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參加職能相關培訓課程並考取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最高可請領 2 萬 8,000 元之獎勵金，107 年核定補助 1,147 人(甲級 3 人、乙級 1,144 人)，核發金額 921 萬 2,000 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核定補助 580 人(甲級 1 人、乙級 579 人)，核發金額 465 萬 2,000 元。

(六) 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之青年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完成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以 5,000 元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107 年核定補助 419 案，核發金額 501 萬 9,504 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核定補助 85 案，核發金額 84 萬 3,800 元。

三、特定及弱勢對象就業輔導

(一)中輟生、中離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為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強化專業知能及關懷訪視等策略，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輔導轉銜其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另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由教育局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個案，視其就業意願及能力，輔導適性就業，如缺乏就業意願或就業能力薄弱，仍以鼓勵持續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為主。107 年度服務轉介個案 7 人；108 年度 1-3 月服務轉介個案 1 人。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1.設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並針對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另設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方案，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達下列目的：

-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
-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銜前進行職業評估與評量，俾利後續就業轉銜。
-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需求，訂定合宜的就業轉銜目標。
- (4)協助學校單位與職業重建服務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達成跨單位的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2.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方面相關諮詢服務，107 年轉銜會議共辦理高中 28 場次 1,065 人、大學 23 場次 385 人，108 年 1-3 月轉銜會議共辦理高中 12 場次 339 人。

(三)配合強化安全網召開各級會議：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除轄內各行政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臺及中壢及桃園 2 處就業中心全力配合社會安全網推動，並提供在地化及可近性就業服務及連結整合各區公所服務體系，自 107 年 8 月 14 日起每周 1 日於區公所試辦駐點服務，方便弱勢民眾求職並提供職業訓練、履歷健診、職涯諮商及各類津貼給付方案諮詢，同時配合該項計畫參與各區級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四、職業訓練

(一)職業訓練及職能培訓：

- 1.失業者職業訓練：為協助 15 歲以上一般失業者及特定身分失業者，培訓就業及轉業技能，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07 年共開辦 22 班，參訓人數 558 人(含 18 歲以下青少年 14 人)，結訓人數 471 人，平均就業率為 75%，另 108 年預計辦理 23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於 108 年 5 月起陸續開班，提供 690 個訓練機會。
- 2.青年就業安薪讚就業大滿貫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透過產學合作專班，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07 年開辦就業導向專班(80 學分)1 班計 40 人，並與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萬能科大及龍華科大共同合作辦理青年在地旅遊達人培訓計畫 1 班培訓人數 60 人；另與開南大學合作開辦青年產學訓物流培訓班 1 班培訓人數 22 人，合計開辦 4 班培訓人數 162 人。108 年度規劃中。

-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身心障礙者就業特性及職業訓練的需求，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並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業，107 年共開辦 12 班身障職訓專班，共計有 177 人(含 18 歲以下青少年 2 人)參訓，150 人結訓，就業率達 76.7%，108 年預計開辦 12 班身障職訓專班，1-3 月已開辦 5 班，計 82 人參訓(18 歲以下青少年 1 人)。

兒童及少年文化休閒服務

本市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辦理與兒童及少年相關之藝術活動，包含書法比賽、美術畫作成果展、電影欣賞、閱讀推廣，提供兒少參與多元文化休閒服務，彙整如下表：

表 4-1 桃園市兒少文化休閒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第 12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p>一、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初審收件，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社會組、長青組及新住民組等 8 組，總收件量 1,226 件。經初審選出 1,000 名參賽者，於桃園市立體育館進行千人春聯揮毫決賽，從中評選出各組前三名、優選、佳作共 302 名得獎者。</p> <p>二、決賽時間：10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p> <p>三、決賽地點：桃園市立體育館。</p> <p>四、總參與人數：約 2,000 人次。</p>
桃園光影電影館「親子電影院」系列片單	<p>一、活動內容：針對兒童、親子策劃辦理每月主題影展「親子電影院」單元，共計放映 6 場次。</p> <p>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p> <p>三、活動地點：桃園光影電影館(桃園市中壢區龍清街 116 巷 31 號)。</p> <p>四、參與人次：約 2000 人次。</p> <hr/> <p>一、活動內容：針對兒童、親子策劃辦理每月主題影展「親子電影院」單元，共計放映 13 場次。</p> <p>二、活動時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p> <p>三、活動地點：桃園光影電影館(桃園市中壢區龍清街 116 巷 31 號)。</p> <p>四、參與人次：約 777 人次</p>

<p>閱讀起步走 「閱讀禮袋」 贈送</p>	<p>一、針對本市 0-5 歲嬰幼兒(尚未申領過)，免費贈送 1 份閱讀禮袋，贈完為止。</p> <p>二、「閱讀禮袋」贈送對象：設籍於本市之 0-5 歲嬰幼兒(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未曾申領者)，贈完為止。</p> <p>三、領取地點：新生兒(未曾申領者)：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即可領取「閱讀禮袋」1 份，贈完為止；0-5 歲嬰幼兒(未曾申領者)：憑有登載 0-5 歲嬰幼兒出生資料之戶口名簿，向任 1 家桃園市公共圖書館申辦，即可領取「閱讀禮袋」1 份，贈完為止；108 年閱讀起步走「閱禮禮袋之圖書」及「提袋」均已完成採購招標作業，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止，「閱讀禮袋」共發放 2,324 份，戶政部份因尚未收到 3 月份資料，戶政僅統計至 2 月底止。</p> <p>四、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閱讀禮袋」共發放 1 萬 3,248 份；108 年閱讀起步走「閱禮禮袋之圖書」及「提袋」均已完成採購招標作業，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止，「閱讀禮袋」共發放 2,324 份，戶政部份因尚未收到 3 月份資料，戶政僅統計至 2 月底止。</p>
<p>2018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p>	<p>一、於 2011 年起舉辦首屆「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每年暑假期間規劃一系列國內外藝文團隊演出，201 年藝術節延續辦理優質藝文表演，邀請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隊進行大型戶外匯演，為使孩童能更深入地體驗藝術文化，另規劃具教育性及趣味性的藝術工作坊，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互動，提供親子民眾多元豐富的表演藝術體驗，創造親子民眾美好的夏日藝文回憶。</p> <p>二、活動時間、地點：107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假桃園藝文廣場、7 月 21 日至 22 日假平鎮新勢公園。</p> <p>三、總參與人數：30,000 人。</p>
<p>2018 桃園鐵玫瑰音樂節</p>	<p>一、活動內容：音樂學院系列活動，辦理「兒童偏鄉音樂營」，今年擇定於復興區辦理，由樂團四分衛擔任營隊大隊長，歷屆鐵玫瑰創作培訓班學員擔任營隊小隊輔，以輕鬆活潑的方式提供學童基礎音樂教育。報名對象：小學 3 至 6 年級，依學校班級或學生個人為單位自由報名、免費參加。</p> <p>(一)活動時間：107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兩天一夜)。</p> <p>(二)活動內容：活動地點：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小。</p> <p>(三)總參與人數：22 人。</p> <p>二、活動內容：熱音賞樂團大賽活動，辦理「高校組」，開放高中、職在學生自組樂團，共計 16 組報名參與，並進入決賽。</p> <p>(一)活動時間：107 年 9 月 8 日複賽，10 月 6 日決賽。</p> <p>(二)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戶外舞台。</p>

	(三)總參與人數：80 人 (9 月 8 日)。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wow!不可思議-創意積木特展」	<p>一、活動內容：以樂高積木為媒材，展出動漫角色、節慶、台灣街景三大主題系列，貼近孩童的生活經驗。</p> <p>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 月 26 日~4 月 08 日。</p> <p>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5 樓)</p> <p>四、參與人次：約 60,000 人次。</p>
2018 桃園插畫大展「帶著畫筆環遊世界」插畫競賽	<p>一、活動內容：配合 2018 桃園插畫大展辦理「帶著畫筆環遊世界」插畫競賽，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徵件競賽，參賽者藉由自身旅行的經歷，描繪某地的自然、人文、藝術等有形或無形的資產，展現無比的創意自由創作，活絡本市插畫創作風氣，得獎作品並安排於桃園插畫大展展出。</p> <p>二、徵件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6 日。</p> <p>三、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p> <p>四、徵件審查：邀請第 54 屆金馬獎形象影片創作者王宗欣、曾入圍義大利波隆那插畫展的繪本作家施政廷、榮獲亞洲繪本原畫雙年展榮譽獎的唐唐、榮獲好書大家讀最佳兒童讀物獎的陶樂蒂、台灣首本繪本誌《大野狼》發起者黃郁欽、知名視覺藝術家董十行、童書作家與插畫家協會台灣分會會長顏淑女等 7 位知名創作者擔任評審，總獎金達 16 萬元。</p> <p>五、參與人數：共有 507 件作品投稿，評選出 24 件得獎作品(首獎、貳獎、參獎、評審團特別獎【桃畫獎】各 1 名以及佳作 20 名)。</p>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隨時都有好心情 李柏毅個展」	<p>一、活動內容：李柏毅的作品用色大膽奔放，不拘於一般色彩學或混色理論，以金色或鮮豔的色彩為底色，用黑色的邊框線條勾勒，又將畫面切割出更多鮮豔的色塊，如桃紅色、紅色、橘色、草綠色、鮮黃色、寶藍色等，讓不受拘束的線條與色彩隨著想像力揮灑在畫布上，形成其個人的獨特繪畫語彙。</p> <p>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4 月 25 日~5 月 06 日。</p> <p>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5 樓)</p> <p>四、參與人次：約 5000 人次。</p>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郎世寧·到此藝遊』教育巡迴展」	<p>一、活動內容：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舉辦，本檔展覽規畫有「誰是郎世寧」、「郎氏畫作的魔法」、「郎世寧與他的動物夥伴們」、「尋找身邊的郎世寧」、「Fun 心藝起玩」及「郎客共跨 MINE」等六大主題區，以 4 至 10 歲親子互動為主，展出 32 件畫作，並以多元展示設計規劃來介紹郎世寧的生平背景、繪畫風格與影響，引導小朋友觀察畫作，並運用視、聽、嗅、觸覺來體驗作品。</p> <p>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5 月 19 日~8 月 29 日。</p>

	<p>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5 樓)</p>
2018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p>一、活動內容：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7 月 22 日辦理，本屆以「幻想異境」作為主題，結合動畫、漫畫、VR、遊戲與 cosplay 等元素，分為漫想時空、虛擬時空、創想時空、閱讀幻想島四大展區，包括桃園盃電競賽、日本動漫大師音樂會、動漫野餐日、動漫舞展、動漫樂舞嘉年華五大主題活動，及國際動漫主題系列講座、動漫工作坊 16 場活動。</p> <p>二、活動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7 月 22 日。</p> <p>三、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p> <p>四、總參與人數：約 150,000 人次。</p>
2018 桃園鐵玫瑰音樂節	<p>一、活動內容：音樂學院系列活動，辦理「兒童偏鄉音樂營」，今年擇定於復興區辦理，由樂團四分衛擔任營隊大隊長，歷屆鐵玫瑰創作培訓班學員擔任營隊小隊輔，以輕鬆活潑的方式提供學童基礎音樂教育。報名對象：小學 3 至 6 年級，依學校班級或學生個人為單位自由報名、免費參加。</p> <p>(一)活動時間：107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 (兩天一夜)。</p> <p>(二)活動內容：活動地點：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小。</p> <p>(三)總參與人數：22 人。</p> <p>二、活動內容：熱音賞樂團大賽活動，辦理「高校組」，開放高中、職在學生自組樂團，共計 16 組報名參與，並進入決賽。</p> <p>(一)活動時間：107 年 9 月 8 日複賽，10 月 6 日決賽。</p> <p>(二)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戶外舞台。</p> <p>(三)總參與人數：80 人 (9 月 8 日)。</p>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老宅院的燈籠宴—夜遊博物館、老宅院的日常—故事·手作·小旅行	<p>一、活動內容：此次大溪花彩節舉辦夜間燈籠晚宴！以彩繪點綴燈籠，品味李家家常菜「割稻仔飯」，提著燈籠探訪夜間的老宅院，體驗光影穿梭之間，不一樣的古蹟氛圍。</p> <p>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1 月 5 日~11 月 5 日。</p> <p>三、活動地點：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大溪區月眉路 198 巷 32 號四、參與人次：約 47 人次。</p>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新南一二文創商行	<p>一、活動內容：戶外中庭遊具展—原來老宅這麼有趣，大溪特有的長條街屋看起來既神祕，又好奇，到底裡頭有沒有鬼怪神獸呢？親自來走一趟就知道啦。</p> <p>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p> <p>三、活動地點：新南一二文創商行 (大溪區中山路 12 號)</p> <p>四、參與人次：約 790 人次。</p>

<p>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下街四十番地工房</p>	<p>一、活動內容：木嵌杯墊 DIY、原木風車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活動地點：下街四十番地工房（大溪區和平路 88 號） 四、參與人次：約 960 人次。</p>
<p>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來呦！河西串街巷</p>	<p>一、活動內容：在地米食體驗工作坊、聽山 Pakungku（說故事）、河西深夜食堂—食聚夜、反骨／古單寧時尚布衣展…等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活動地點：日日田職物所（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190 巷 37 號） 四、參與人次：約 369 人次。</p>
<p>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三和慢旅行自由配</p>	<p>一、活動內容：圍繞著舒適的田野環境，與三和木藝走一趟具有深度的文藝之旅。自己的活動自己配，手工木作、食材手做、微旅行，任意搭配一日遊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3 月 31 日。 三、活動地點：三和木藝工作坊（大溪區康莊路三段 671 巷 88 號） 四、參與人次：約 370 人次。</p>
<p>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微笑蒔光-手作系列</p>	<p>一、活動內容：蝸牛造型原木壁掛鐘及花漾帆布收納包diy 二、活動時間：自108年2月1日~3月31日。 三、活動地點：微笑蒔光（大溪區月眉里月眉路246巷45號） 四、參與人次：約150人次。</p>

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

(一)對於缺乏親職知識、能力與技巧，致無法適當管教的家長，舉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計畫內容為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等五項類型教育活動。

1.由位於復興區之學校及人民團體於106年辦理社會教育課程共計4場次。本局透過多元文化之家庭教育，建立平等之終身教育學習機會。

2.107年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課程，目前舉行法治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課程。08年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課程，目前舉行法治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課程。

(二)本計畫辦理地點包含原住民族地區(復興區)及都會地區機關學校，學生可透過學校提送計畫，進行社會教育活動，達成都會與原鄉青少年之雙向交流與學習。

二、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文化體驗尋根之旅活動

(一)提升原住民族青少年對自我文化的認知與覺醒，每年度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走訪原鄉部落參訪，進行部落深度學習之旅。

(二)107年舉行兩梯次文化尋根之旅：7月2日至4日前往花蓮縣秀林鄉及豐濱鄉，參訪太魯閣族及噶瑪蘭族部落，讓本市青少年與各地部落人士交流文化，走訪學習部落知識及傳統文化，受益人數計73人。7月17日至19日前往台東縣延平鄉及台東市，參訪布農族及卑南族部落，讓本市青少年與各地部落人士交流文化，走訪學習部落知識及傳統文化，受益人數計89人。

(三)108年預計舉辦兩梯次文化尋根之旅，7月份第一梯次將前往屏東體驗魯凱族及排灣族石板屋文化；第二梯次將前往苗栗體驗學習賽夏族傳統文化。

三、辦理弱勢單親原住民青少年成長營

(一)為推動原住民族福利政策，厚植原住民族文化紮根、語言傳承及多元文化精神意涵，每年度辦理「弱勢單親青少年成長營」，進行原住民相關才藝及研習課程。

(二)本活動於106年7月5日至7日前往位於屏東縣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並進入排灣族及魯凱族部落，實地進

行環境生態教育及傳統智慧手工藝創作課程；107年7月30日至8月3日、8月6日至10日進行10天的暑期課程營隊。本市國中、國小三至九年級弱勢、單親原住民族青少年，藉由團康式學習體驗文化，從而提升自我價值，共計125人受益，108年刻正辦理規劃階段，預計於8月份執行。

四、辦理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促進良好教育學習環境，進行多元原住民族語課程設計，縮短城鄉教育環境資源差距，本局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參與課後族語學習活動。

五、會同各案學校導師進行輔導，適時提供原住民族急難救助：透過各學校協同各區原住民族服務員關懷訪視、電話訪問等方式，勸說中輟生復學，提供弱勢家庭經濟幫助及就業輔導等協助，以救助原住民族家庭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減輕家庭經濟壓力，從而亦降低因家庭經濟而影響就學之原住民族兒童比率，協助強化其就學復學條件。

表 5-1 107-108 年桃園市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107 年	108 年
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	<p>執行內容：</p> <p>(一)原住民族語文化學習班：族語會話及書寫，神話傳說賞析、傳統文化介紹，傳統工藝製作與學習，上課班級數計 55 班，開設成人班及兒童班。</p> <p>(二)族語認證班：以族語認證考試為範圍，配合教育局辦理族語精進班，本計畫招收市立學校以外之學生，可招收成人，上課班級數計 29 班。</p> <p>(三)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開設共計 4 間教會，執行分項包含：族語證道、團契、兒童主日學。</p> <p>(四)族語教師研習：規劃辦理 4 場研習，包括族語增能教學、教學方法、教學觀摩及課程技藝等 4 場研習。</p> <p>執行期程：決標日-107/11/30</p>	<p>執行內容：</p> <p>(一)原住民族語文化學習班：族語會話及書寫，神話傳說賞析、傳統文化介紹，傳統工藝製作與學習，上課班級數預計 59 班，開設成人班及兒童班。</p> <p>(二)族語認證班：以族語認證考試為主題，並輔以各族群語系分類召開工作坊，本計畫招收市立學校以外之學生，可招收成人，上課班級數計 25 班。</p> <p>(三)族語教師研習：規劃辦理 4 場研習，包括族語增能教學、教學方法、教學觀摩及課程技藝等 4 場研習。</p> <p>執行期程：108/4/1-108/11/30</p>

青年多元活動及公共參與

表 6-1 107-108 年 3 月多元活動及公共參與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內容概述
1	補助青年參與多元文化事務	對於 15-35 歲桃園青年凡能運用青年創意與專長，辦理或參與社團成果發表會、極限運動、街舞活動及各式個人展演等活動給予補助。
2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競技、展演及會議	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補助桃園青年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等活動，例如 2018 年世界青年啦啦隊錦標賽等。
3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補助桃園青年志工赴世界各地進行教育、衛生等服務工作，服務地點包含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地。
4	辦理國際視野系列講座	為鼓勵桃園青年接觸國際，分別辦理校園講座及中型公開講座，邀請青年事務局補助參與國際的達人進行經驗分享。
5	辦理校園達人講座	邀請優秀國際參與達人或各領域優秀的職涯達人進行經驗分享，喚起同為桃園的青年及學子共鳴，並針對不同類型高中職學校及公開場次，主題分類，期望擁有相關經歷的講師可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職涯發展及生活興趣，進而認識自我及拓展視野，增進其對於生活、體驗、升學及職場等各方面之認識與瞭解。
6	辦理反毒大型校園反毒宣導	結合「反毒代言人—大改樂團」與「反毒大使—校園種子劇團」，搭配專家講師的宣講推廣，提供校園社團同台演出機會，打造複合式、歌舞混搭的精采宣教節目，達到有效的反毒宣教目的。
7	辦理一區一舞台青年地方巡演	四大核心目標：「在地青年在地表演、優秀青年延續扶植、展現熱情連結地方及回饋社會體現公益」，提升才藝青年的自信與專精機會，為地區熱點注入活力，建置具地方特色的專屬表演舞台。
8	辦理桃青之星選拔賽	鼓勵桃園在地青年運用自身創意與發展多元才藝，冠軍可獲得高額獎金及藝人培訓機會，並結合「一區一舞台青年地方巡演計畫」讓優秀的桃青之星參賽者有延續表演熱情的舞台。
9	開設才藝暨社團學習工作坊	才藝工作坊，內容包含「表演啟發、創意啟發及多元體驗」三大學域，引導青年探索自我，提供課外業餘

		健康休閒活動，促進青年文化多元發展；社團工作坊，內容包含社團經營與管理及各類社團脈絡發展...等主題，藉以精進社團青年的能力，建構校園社團的交流平台。
10	補助青年辦理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補助 15-35 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投入志願服務，於本市辦理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及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11	107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文教產業發展協會，藉由與長庚醫院兒科醫師、他院醫師合作及邀請幼兒閱讀推廣者參與，不定期舉辦親子講座、故事志工培訓，讓喜愛孩子的年輕朋友可以加入我們的行列。
12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遴聘於桃園市設籍、就學或就業之 16-40 歲青年參與政策交流平台，了解本市重大建設，並依委員各自之專長、興趣，提供市政建言。
13	辦理植青大學院	辦理 13 行政區在地課程，透過實地踏查，帶領桃園青年實際認識家鄉，了解桃園的文化、歷史、環境、產業等多面向故事。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檢視報紙刊登疑涉色情不妥廣告送交警察局進一步實地查察：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按月檢視報紙刊登疑涉色情不妥廣告，並撥打廣告電話瞭解工作內容，將疑涉不法色情廣告送交警察局進一步實地查察，維護大眾閱聽權益，避免兒童及少年落入求職打工陷阱，或涉及性交易或猥褻行為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情事，辦理情形概如下表：

表 7-1 107 年-108 年 3 月檢送警察局查處廣告類型統計

月份/則數	新聞處查閱則數	經電話過濾函送警察局進一步查察則數	經警察局查獲不法則數/新聞處裁罰媒體情形
107 年 1 月	12 則	4 則	0 則
107 年 2 月	17 則	7 則	0 則
107 年 3 月	16 則	4 則	0 則
107 年 4 月	16 則	7 則	0 則
107 年 5 月	16 則	10 則	0 則
107 年 6 月	16 則	5 則	0 則
107 年 7 月	15 則	6 則	0 則
107 年 8 月	16 則	4 則	0 則
107 年 9 月	16 則	8 則	0 則
107 年 10 月	16 則	10 則	0 則
107 年 11 月	16 則	6 則	0 則
107 年 12 月	16 則	4 則	0 則
總計	188 則	75 則	0 則
108 年 1 月	16 則	4 則	查察中
108 年 2 月	16 則	4 則	查察中
108 年 3 月	16 則	7 則	查察中
總計	140 則	47 則	0 則

108 年下半年度工作重點

一、社政業務工作重點

- (一)積極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為打造平價、優質且普及的托育照顧服務體系，本府積極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提供優質之托嬰及親子共學環境，以減輕市民照顧子女之負擔，另為突破場地空間限制，本府積極建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目前尚未設置公托中心之區域，由本局盤點協調公有低度利用之館舍或學校等空間，提供完整專用場地(至少 35 坪以上，具建使照、一至三層樓為限，以鄰近廁所，二樓以上有電梯為優)，並委託專業團體或公益法人，由 4 名托育人員提供 12 名嬰幼兒所需之托育照顧服務，嘉惠社區民眾，擴大服務效益：

表 8-1 107-108 年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規劃設置一覽表

設置類別	107 年完成設置數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全市設置家數	預計 108 年底全市設置家數
公托中心	4	7	15
公共托育家園	0	0	7
親子館	6	10 館 2 車	18 館 3 車

- (二)發展本市早期鑑定制度：為維護兒少或心智障礙者法律上的需求與司法權益，擬整合不同專業的網絡團隊(包括各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檢察官、警察等)，提供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早期鑑定服務模式，以提升證據能力，維護受害者權益。
- (三)建制本市性侵害與性剝削工作指引：為提升本市新進社工同仁的業務熟悉度與專業度，加入各網絡團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的工作業務內容，建制本市的性侵害與性剝削工作指引。
- (四)辦理性侵害被害人的重要他人團體：以性侵害受害者之重要他人為對象，協助其瞭解與陪伴性侵害被害人共度創傷復歷程，故辦理重要他人團體，期藉由團體老師的教導與互動，讓參與的成員提升其覺察與同理心，陪伴性侵害被害人走過創傷的陰影。
- (五)整理實務經驗，投稿期刊發表論文：整理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之

重要他人團體歷年資料，透過外督老師的指導，以質性訪談研究的方式，撰寫研究論文，投稿社區發展季刊，讓理論與實務更加結合。。

(六)持續與林口長庚醫院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服務中心合作，對傷勢有疑義之兒少保案件，傳送訊息至即時溝通平臺，由醫師協助初步判斷兒少傷勢成因，並安排就醫診療，以確保兒少人身安全及獲得即時醫療；另續予林口長庚醫院設置友善門診合作，安排兒少回診追蹤治療，由該院各專科醫師看診，適時交換醫療訊息，維護兒少健康成長。

(七)加強兒少跨網絡合作，針對兒少受重大傷害案件，以司法早期介入模式，密切與本府警察局及桃園地檢署合作，針對案發現場能即時搜證，以利證據保存，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二、衛政業務工作重點：賡續辦理視力保健、聽力保健、口腔保健宣導及提升兒童與青少年對於生長發育、兩性交往議題及避孕管理的認知，係邀請衛福部預防成癮的專家，走入社區辦理 3C 網路成癮的宣導呈現辦理成果。

三、教育業務工作重點

(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課後照顧

- 1.108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課程，持續督導各校依規定辦理學生學習成長追蹤測驗，了解學生進步情形，並推廣補救教學人員善用評量系統提供之診斷報告、教材及補救教學民間資源版本。同時將持續辦理國中小現職教師補救教學增能研習、大專生教學人員增能研習、補救教學教材研發徵件、行動研究徵文及定期召開學校交流會議等計畫，期能整合相關資源並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 2.持續鼓勵各國小積極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提供並爭取相關補助經費，協助安置因家庭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學童。

(二)幼兒園稽查工作

- 1.執行本市幼兒園公安全聯合稽查。
- 2.配合監理站及警察局交通隊執行本市幼童專用車路邊攔檢勤務。

(三)家庭教育中心

- 1.持續免費提供市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專線服務。
- 2.宣導並持續辦理各類預防家庭教育活動：依據不同場域及對象，如：學校、社區、企業工廠、軍事院校提供親職教育課程。針

對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單（失）親等家庭，提供適性之家庭教育專案，使其具有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如下：

表 8-2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表

項次	組別	項目	對象	數量	辦理期程
1	輔導諮詢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108 年 1-12 月
2		資源中心學校(山腳國中、祥安國小)		2 校	108 年 1-12 月
3	課程教材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實作研習實施計畫	各校指定領域種子教師	1 梯次	108 年 8 月
4		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各校之現職教師	1 梯次	108 年 12 月
5	專業成長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實施計畫(國中)	本市公私立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或性平會委員	1 梯次	108 年 8 月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實施計畫(國小)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或性平會委員	1 梯次	108 年 8 月
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學分班實施計畫	本市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	1 梯次	108 年 7-8 月
8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本市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	1 梯次	108 年 7-8 月
9		特教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本市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	30 場	108 年 8-12 月
10	防治宣導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本市學生	各校	108 年 5 月
11		青少年性侵害性交易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本市各國中、小及市高之學生	31 校	108 年 9-11 月
12		兒童性交易防治宣導實施計畫	本市國小學生	13 場	108 年 9-11 月
13		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實施計畫	本市國小學生	18 場	107 年 9-11 月
14		反性/別暴力戲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本市國小及國中	2 場	108 年 10 月
15		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本市家長	2 場	108 年 11 月
		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本市國中、國小特教學生	1 場	108 年 11 月

(五)中輟預防工作

- 1.為督導各公所強委會辦理強迫入學事宜，本局預計辦理「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生聯繫督導會報」，整合市府各局、各區強委會及學校的資源，建構有效行政支援網絡。協助各區警局、學校及強委會橫向溝通配合，減少中輟率。
- 2.按月召開中輟學生復學專案檢討會議，以列管中輟重點學校，並整合府內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各公所強委會等力量，協助學校一起為減少輟學率努力。
- 3.於建國國中成立 1 所中輟學校通報中心，另於其他各地設置 8 所中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並於 3、6、9、12 月召開中輟輔導工作教育替代役男督導會議及並辦理增能研習。
- 4.持續推動適性化輔導課程、認輔制度及加強中輟生輔導整合，落實本市三級輔導制度，針對個案學生復學進行輔導與諮商。

四、警政業務工作重點

表 8-3 警政業務工作重點一覽表

	工作重點
婦幼警察隊	<p>(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避免兒童及少年流連在外或沈溺娛樂、網咖場所致沾染惡習，或遭利用從事色情等不法行為，將要求各單位應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是類案件發生。</p> <p>(二)鑑於網路散布色情圖片、影片及援交訊息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將賡續要求各單位編排網路巡邏勤務，加強查緝經營色情網站業者，及網路媒介性交易集團，以淨化網路環境，保護兒少身心正常發展。</p> <p>(三)將賡續辦理婦幼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員警處理婦幼案件專業職能，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p>
少年警察隊	<p>(一)辦理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勤務：結合本市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專案臨檢勤務，跨越夜間 12 時時段，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p> <p>(二)規劃執行擴大探巡、保護查察勤務：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規劃勤務勸導查察少年不當行為，結合本市教育局學輔校安室人員共同執行。</p> <p>(三)向上溯源，追查毒品校園藥頭：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掃蕩</p>

毒品執行計畫」，加強查緝毒品危害校園案件，強化查緝毒品強度及頻率，並研擬各項偵查作為，針對少年涉及毒品案件者追查校園毒品藥頭，斬斷少年犯罪根源，展現本市強力掃蕩毒品之決心。另與學校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針對高中以下學校提供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加強巡邏盤檢，適時予以勸導及處理，以有效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 (四)落實保護少年工作：對於少年涉及各類偏差(犯罪)行為、就讀學校及案件處理等相關資料，均依規定以密件處理，本局並適時通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妥適後續輔導，以達保護少年之意旨。
- (五)全力協尋中輟學生：學生中輟後，因生活上的需求，往往極易衍生加、被害情事，為有效預防少年犯罪，本局各單位積極協助各校找回中輟學生，如有未失蹤而不願到校對象情事，嗣經學校完成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後，得視需要填註「學校請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協尋中輟生申請表」傳真至本局少年警察隊(電話：03-3472013)，俾利即時尋回並提升協尋時效。尋獲之中輟生及失蹤少年，除協助諮商輔導、交付家長具領外，亦立即通報中輟學校，事後並應函發教育局、中輟生所屬學校及區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協助復學。
- (六)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青少年問題諮詢服務台」工作：少年問題「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有鑒於許多年少年問題發生，皆起因於家長不諳法令、不知如何與子女溝通、不明白如何尋求協助、對於子女異常行為不以為意等，因此本局規劃「青少年問題諮詢服務台」，於學校舉辦活動時主動提供家長各類問題諮詢，並視狀況轉介本府少輔會輔導。
- (七)加強校園訪視聯繫：持續與各級學校加強聯繫訪視，綿密各項校園治安情資交流，有效掌控校園危安因素，適時協助學校處理各類治安問題。
- (八)加強校園預防犯罪宣導：為有效協助市內各公、私立國、高中(職)學生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了解各項違法(偏差)行為之法律責任，及有效預防加、被害情事發生，本局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不收費」3大原則，全力配合各學校需求，辦理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活動。除以一般學生為對象之大型宣導外，亦針對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之個案，由本局派員到校協助或提供輔導資源，並針對偏差行為學生，以小班制方式，加強反毒及各項宣導。
- (九)創新校園宣導—「話中有話」校園反毒反詐話劇表演活動：突破現行校園宣導作法，改為「學生向學生宣導」方式，經由與

	<p>學校專業科系、社團合作，以「集體創作模式」，藉少年的視角、口語及肢體語言，透過舞台話劇，傳達校園「反毒」、「反詐騙」宣導的觀念。以設有表演藝術、影視等相關科系，或校內有話劇、舞台劇相關社團之學校為優先，採用跨機關整合宣導模式，藉以培訓校園內反毒反詐之宣導種籽，除可帶動校園內對相關議題的討論度外，更可扎根反毒反詐之觀念；另結合本局少年警察隊規劃，更可影響同區域學校或向下至國中、小宣導，擴大影響層面。</p>
<p>少輔會</p>	<p>(一)少年輔導委員會粉絲專頁廣續推動各項業務，提供本市少年、家庭、學校及關心少年事務者服務管道，擴展服務功能。</p> <p>(二)輔導少年偏差行為：對於 12 至未滿 18 歲偏差行為少年，有逃學、逃家、深夜遊蕩、網路沉迷、不服管教、藥物濫用(含毒品施用)、竊盜、暴力霸凌、參加幫派等不當行為，由員警、各學校、機關團隊主動轉介，如遇家長無力管教尋求協助者，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個別輔導服務，協助輔導少年從善向上，改善其偏差行為。</p> <p>(三)持續辦理外展工作，加強了解轄區高關懷少年聚集地，主動接觸該地少年，規劃以南、北區為單位之定點式據點服務，提供相關活動吸引少年參與，並主動拓展個案輔導來源，維持與少年之服務連結，提供適切正向資源。</p> <p>(四)透過辦理職涯探索之帶狀封閉式團體，促進少年自我了解與開拓少年對自我職涯之視野，同時藉由團體活動特性，協助少年建立良好人際互動技巧，並發展職涯適應力。此外，持續開拓下半年度之體驗商家，以提供少年多樣化選擇，使第二階段活動能夠更加貼近少年需求，以利少年提早調適並發展良好職場態度與工作技巧。</p>

五、文化局業務工作重點

- (一)規劃執行「2019 桃園兒童閱讀扎根活動」委託案：針對本市兒童及親子家庭，於 108 年 6 月辦理「好書交換收書活動」，7 月至 9 月間於本市 13 區各辦理一場親子嘉年華，並結合「好書交換活動」、「主題活動」、「兒童劇表演」、「摸彩活動」等各類型之活動，共計 13 場。活動時間訂自 108 年 6 月至 9 月止，活動地點為本市 13 區之學校、圖書館或其他適宜場地。
- (二)辦理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大溪遊戲小學堂學習計畫」：本案以家庭親子(6~12 歲學童)為主要參與對象，透過「大溪遊戲小學堂」學習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以生動有趣的五感體

驗，鼓勵學童親近文化資產與大溪鄉土，進而將李騰芳古宅與大溪風土文化等人文價值「流傳後世」。活動時間訂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試營運，108 年 9 月 28 日正式開幕，地點為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大溪區月眉路 198 巷 32 號）。

(三)辦理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李宅互動展「新嫁娘的挑戰」：以李家族人口述訪談所採集的故事為基礎，透過情境佈置，呈現 1950 年代的李宅，並從李家女性的視角出發，講述在各空間發生的小故事與豆知識，呈現大宅院裡大家族共同居住的生活樣貌。活動時間訂自 108 年 4 月 2 日起。地點為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大溪區月眉路 198 巷 32 號）。

(四)持續辦理閱讀起步走「閱讀禮袋」贈送：針對本市 0-5 歲嬰幼兒(尚未申領過)，免費贈送 1 份「閱讀禮袋」，贈完為止。

六、新聞處業務工作重點：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本處持續定期審閱四大報刊登之分類廣告，就理容視聽、無經驗可、高薪、賺錢快速等有引誘兒童及少年涉入性交易或猥褻行為之違法色情不妥廣告進行查察，未來如經查獲涉經營色情性交易等不法情事者，本處將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裁罰刊載不妥廣告之平面媒體。

陸、提案討論

108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 提案單

提案人	社會局
案由一	有關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修正會議」，請各機關依決議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次會議共計討論 9 件法規，其中不足 CRC 規定之自治條例 2 案、自治規則 2 案及行政規則 6 案，經主席裁示如下：</p> <p>(一)有關教育局業管「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教育局再次函釋教育部確認修正該辦法之上位法-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可行性，俟教育部回復後，衡酌狀況再簽市長裁定。</p> <p>(二)有關教育局業管「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依委員建議將學生納入申請對象。</p> <p>二、前揭會議紀錄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府社兒字第 1080042693 號函諒達，各局處已函復修正後之法規，經瞭解教育局尚在研議上述 2 案行政規則修正內容。</p>
辦法	<p>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C 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建請教育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法，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p>
備註	

108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 提案單

提案人	社會局
案由二	有關修訂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為：「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u>兒童及少年代表</u>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是以，修訂本要點相關規定，以保障兒少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及權益。</p>
辦法	<p>一、本要點第 3 點現行規定為：「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擬修訂為：「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二、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現行規定為：「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一人」，擬修訂為：「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三人」。</p> <p>三、本要點第第 6 點現行規定為：「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擬酌作文字修正為：「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p>
備註	請參閱提案討論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 點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三</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第 3 點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因應增列兒童及少年代表為本會委員，故增加 2 名委員人數。</p>
<p>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u>學者專家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三人</u>。</p>	<p>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u>十一</u>人。</p>	<p>增列兒童及少年代表為本會委員。</p>
<p>第 6 點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u>學者專家或兒童及少年代表</u>列席。</p>	<p>第 6 點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u>並得邀請少年代表</u>列席。</p>	<p>酌作文字修正</p>

108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

提案單

提案人	本市少年代表王逸聖、杜澤恩、官愛、林昱君、林哲鴻、林家榮、張心妮、張夢旋、許智翔、陳則宇、陳登廷、黃兆財、鄒新猷、劉韋杉、蔡佩蓉、蔡睿霈、鄭羽宸、賴映君、謝欣好、鍾依岑等 20 人。
案由三	為周延本市校園安全問卷調查機制，以提供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教職人員作為校園霸凌防制之參考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經查教育部為強化校園霸凌之發現處置，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明定各級學校於每年辦理校園安全問卷調查，協助學校、教師及早覺察學生偏差行為狀況，以針對學生反應個案即時介入輔導。</p> <p>二、經本市少年代表瞭解，並透過問卷徵集逾 200 名學生意見，針對校園安全問卷之填答，具下列可調整改善事項：</p> <p>(一)施測過程中未能有效保障學生之隱私。</p> <p>(二)施測前，未加以宣導霸凌知能，使學生未能對霸凌之嚴重性有相當了解。</p> <p>(三)其成效囿於使填答結果有可能無法有效協助教師處理與了解班級中霸凌的狀況，未充分瞭解學生填答經驗，進而據以改善之，使得問卷可發揮功能有限。</p> <p>(四)另針對不記名式校園安全問卷部分，抑有部分本市少年代表發現，其統計數據似未被有效運用。</p> <p>三、為有效發揮本市校園安全問卷調查機制之功能，針對現行各校問卷施測與回收方式，以及後續處理機制，有檢視及調整必要。</p>
辦法	<p>一、本市少年代表透過 108 年 4 月例行會議，討論並決議，得以改善發放方式、電子化問卷、訂定宣導相關要點、協請輔導人員參與等方式加以改善現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機制。</p> <p>二、綜上，為為校園安全問卷辦理方式之檢討，建請本市教育局與本市少年代表共同就現況檢視，於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前擬定後續改善作為，並辦理之，以有效發揮校園安全問卷之功能。</p>
備註	

柒、附錄

附錄 1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104年5月13日府社兒字第1040120562號函訂定
108年1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005228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之促進及督導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處之局(處)長八人。
 - (二)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參考或辦理。
- 八、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2

桃園市第三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名單

(本屆委員任期 108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府內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鄭文燦	男	桃園市政府市長
2	副召集人	游建華	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3	委員	王安邦	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4	委員	湯蕙禎	女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5	委員	高安邦	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6	委員	陳靜航	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7	委員	陳國進	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8	委員	王文彥	男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9	委員	莊秀美	女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10	委員	詹賀舜	男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府外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委員	林月琴	女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	委員	白麗芳	女	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
3	委員	胡中宜	男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4	委員	夏紹軒	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醫院兒科加護病房主任
5	委員	蘇昭蓉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庭長
6	委員	謝秀貞	女	國立中央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專任諮商心理師
7	委員	張進益	男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主任
8	委員	胡慧嫻	女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9	委員	葉大華	女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10	委員	范國勇	男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11	委員	孔菊念	女	理盛法律事務所律師